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曲阜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行业管理工作的意见

(曲政发〔2018〕8 号)1

曲阜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曲阜市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目录的通知

(曲政字〔2018〕29 号)10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曲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8 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案的通知

(曲政办字〔2018〕29 号)38

曲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阜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曲政办字〔2018〕32 号)40

曲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阜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办法的通知

(曲政办发〔2018〕7 号)60

曲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阜市城市供水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曲政办发〔2018〕8 号)68

曲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阜市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 细则（试行）》的通知（曲政办发〔2018〕9号）	76
曲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镇（街）村（居）企业厂房等建筑物抵押登记 促进企业融资的通知（曲政办发〔2018〕10号）	111

QFDR—2018—0010003

曲阜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行业管理工作的 意 见

曲政发〔2018〕8号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房地产领域易发问题治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118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17〕59号）和《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济政办发〔2017〕37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我市房地产市场秩序，优化房地产业结构，有效引导我市房地产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当前我市房地产业发展状况，提出以下意见。

一、抓大做强，优化我市房地产企业架构

1. 坚持招大商、招强商，优化服务环境，重点引入国内品牌房地产企业。紧密结合“著名东方圣城、文化旅游名城、

现代科技新城、生态宜居水城”四城定位和建设“东方圣城·首善之区”总体目标，充分利用京沪高铁、鲁南高铁等便利交通条件，打造有圣城特色的房地产市场，按照“100、10、1”（国内排名前100位、省内排名前10位、具备1级房地产开发资质）的原则，各招商部门和单位要有计划有重点的开展招商推介活动，重点引进国内品牌房地产企业来我市投资兴业，提升我市房地产企业总体水平。进一步优化服务环境，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对落地我市的品牌房企要在拆迁清障、手续办理、审批服务等环节建立绿色通道服务机制，给予最大政策支持，增强我市房地产市场的吸引力，并力争用三到五年的时间在业内形成来我市投资兴业的聚集效应。

2. 坚持高标准、严要求，进一步明确外地房地产企业准入条件。按照《山东省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实施细则》规定，外地房地产企业进入我市投资兴业

的,省外企业必须具备房地产开发一级资质,省内济宁市外企业必须具备二级以上开发资质,济宁市内企业原则上应具备三级以上开发资质,并需到市住建局进行备案登记确认;外地企业原则上应在我市设立项目子公司且股权结构应为母公司控股,涉及与本地企业合作联合开发的项目,外地企业资质准入要求同按上述规定。

3. 坚持“抓大放小”,提升本地房地产企业整体水平。参照《济宁市房地产开发企业综合信用评价办法》等规定,并结合企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业绩、综合信誉、纳税能力、信访投诉等方面,实施考核量化,对我市本地 26 家房地产企业进行排名,有计划有重点的培育三到五家本地房地产企业,制定相关优惠政策,鼓励其增强自身硬实力、完善企业软实力,提升企业整体竞争力。市住建、规划部门要参照企业开发资质等级限定的开发规模(一级资质无限制,二级资质不超过 25 万平方米,三级资质不超过 15 万平方米,四级及暂定资质不超过 10 万平方米)办理项目规划建设手续。针对列入房地产企业综合信用黑名单及资质超期脱审的房地产企业,市国土、发改部门限制其办理土地、立项等手续,市住建、规划部门将不予办理相关开发建设手续,禁止其开发新的房地产项目,使其逐步退出我市房地产市场。结合目前我市房地产业发

展实际情况,在今后三年内原则上不再受理我市本土企业申请房地产开发资质。

二、强化监管,进一步规范完善房地产市场发展秩序

1.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建立十条工作线文件精神,建立房地产市场调控联席会议制度。成立由城建线领导任组长,市发改、国土、住建、财政、规划、城管执法、投资促进、税务、市场监管、物价、审计、金融办、公积金中心、人民银行等相关部门组成的市房地产行业管理领导小组,就全市房地产业发展重大问题、房地产项目确立及其他重要事项定期召开会议联合审查,形成书面意见上报市委市政府,经主要领导同意后方可实施。针对房地产市场领域出现的相关问题,完善房地产市场执法责任清单,进一步明确各部门责任,严格执法,加强联动,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相关问题。进一步建立完善房地产市场调控协调机制、监测分析制度、警示督导制度、约谈问责制度、信息定期发布机制,稳定市场预期,促进全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

2. 市住建局要全面加强房地产企业考核与房地产开发经营监管工作。

(1) 全面建立房地产企业综合信用评价考核制度。按照《山东省房地产企业资质管理实施细则》、《济宁市房地产开发企业综合信用评价办法》等相关规定,

建立我市的房地产企业综合信用评价管理系统,对在我市范围内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实施综合信用评价考核制度。每年会同相关部门单位对房地产企业进行严格评价考核和排名,并认真听取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网民代表的意见,把企业分为 AAA、AA、A、B 四个信用等级进行分类监管,为鼓励企业争先树优,被评为 AAA 信用等级的企业,将其项目开发规模上限按照企业资质等级标准上调一级办理相关手续,凡是被评为 B 信用等级的企业将列入我市房地产企业综合信用黑名单,将其责任人计入我市信用不良记录,向国土、规划、发改、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进行通报,并在网站公布,在项目审批、相关手续办理、资质审核等环节对其重点监管,禁止其再开发建设新项目,情节严重的将提请上级主管部门吊销其开发资质。根据考核和排名情况,每年评选我市十佳房地产开发企业,促进我市房地产企业整体水平的提升。

(2) 严格房地产项目手续办理程序,严查未批先建行为。房地产企业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必须按照规定办理国土、规划、发改、环评、招投标等相关手续,并交纳相关行政规费,在申领施工许可证后方可开工建设。凡未批先建的项目,对房地产企业将按照规定予以严肃查处,将不良行

为计入房地产开发企业综合信用档案,并向城管执法等部门进行通报做出进一步处罚。

(3) 严格落实房地产项目施工工地扬尘治理相关要求。施工企业要按照《济宁市扬尘治理工作导则》和标准化图集进行施工,严格落实“8 个 100%”,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落实应急响应措施;加强房地产项目工地施工质量和安全管理,实施工程质量责任终身制,制定专项措施加强自查,凡是存在质量和安全隐患的要立即整改;如存在违反上述规定要求的,将按照相关规定对房地产企业予以严肃处理,将不良行为计入房地产开发企业综合信用档案,并向城管执法部门进行通报做出进一步处罚。

(4) 开展打击囤房炒房专项行动,建立定期巡查和部门联动机制。按照上级文件要求,针对房地产销售领域内存在的问题,会同税务、城管执法、市场监管、物价等有关部门,抽调精干力量,组成巡查工作组,对全市在建在售房地产项目开展定期巡查和抽查,坚决打击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证提前预售、收取定金,恶意炒房、囤积房源、捂盘惜售,不按备案价格销售等违规销售行为,严厉查处虚假广告宣传、价格欺诈、不按规定明码标价、哄抬房价、违规开展金融业务等行为,并于每月 25 日前将当月市场整顿情况及查处的

典型案例进行通报。坚持发现问题要精准，落实整改要到位的原则，对违规企业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并将违规情况计入房地产开发企业综合信用档案。

（5）加强商品房预售管理。进一步严格申请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工作程序，提高许可办理施工进度条件，参照济宁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主城区商品房预售许可管理和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工作的通知》规定，原则上多层项目施工进度要求主体封顶，高层项目施工进度要求达到主体结构的1/2但不得低于6层，方可申请办理预售许可；实行新建商品房销售价格申报制度，进一步强化细化商品房预售方案的管理，要明确商品房一户一价、一套一标，价格需要调整的要报备后方可调整，未经报备调整价格的，不得进行商品房网签备案，营造公开、透明的房地产市场价格秩序；实行新建商品房开盘申报制度，房地产企业应在开盘前向市住建局申报楼栋开盘方案，在经依法审查后，方可正式开盘对社会公开销售；房地产企业必须在取得预售许可证1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预售的全部房源一次性公开销售，不得捂盘惜售；售楼处现场必须公示“五证”（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一户一价销控表及监督查询电话（0537-4442319，

15726584807）；如存在违反上述规定要求的，将按照相关规定对房地产企业予以严肃处理，并将相关行为计入房地产开发企业综合信用档案。

（6）进一步规范商品房预售资金管理。开展预售资金直接交存工作，要求房地产企业配合购房人及时足额向预售监管账户存入购房款，并及时将按揭贷款转入监管账户，按揭贷款银行要确保贷款到位后全部进入监管账户；进一步严格预售资金拨付工作程序，预售资金监管账户中必须留足保证工程竣工交付所需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开发企业所缴税款可从预售资金监管账户中列支使用；进一步完善对接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系统和网签备案管理系统，实现系统间信息数据共享，提高管理效率；严格要求房地产企业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给购房人办理商品房合同网签备案，规范商品房合同网签备案及变更撤销管理，严禁一房多卖、炒作期房、偷逃税款、将已查封抵押的房屋再行销售或将已售出的房屋进行抵押的行为，一经发现，立即暂停房地产企业的网签资格，并将相关行为计入房地产开发企业综合信用档案。

加强群众监督力度，聘请群众监督团对在建在售房地产项目进行监督，定期召开座谈会，对反映的相关问题要立即查实处理；建立有奖举报机制，重点针对商品

房销售环节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经实名举报并查实的,最高给予首次举报人奖励2000元。(举报监督电话:0537-4442319,15726584807)

(7) 严格商品房交付使用条件。进一步规范商品房交付行为,房地产企业必须在商品房交付前办理房地产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手续,不得将商品房擅自交付给业主;凡未足额交存新建物业质量保修金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不予办理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因未达到交付条件逾期交房的,房地产企业应按照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付责任;未经房地产项目竣工综合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即交付使用的,责令房地产企业限期整改,并依法予以处罚,将相关行为计入房地产开发企业综合信用档案。

(8) 严格二手房屋交易行为监管。推进房屋买卖合同在线签订和备案全覆盖,严格执行《山东省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通过商品房网签备案系统进行购房资格审核和房源核验,将网签备案的购房合同和出具的住房状况证明作为购房贷款的审核依据,将网签备案的抵押合同作为购房贷款放款凭证之一,全面落实二手房交易合同网签备案制度,实现贷款审核发放、税收征缴与网签备案合同相关联,防止交易欺诈、骗取贷款、偷逃税款等行为;全面监管二手房交易资金,引导

当事人自愿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管服务,保证房屋交易资金安全,维护买卖双方合法权益;完善房屋租赁备案管理制度,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进一步提高中介机构管理水平,全面落实房地产中介机构备案制度和中介人员实名服务制度,加强经纪人、经纪人协理登记和信用管理,依法严肃查处违规售房、返本销售、售后包租、非法首付贷和过桥贷、非法监管和挪用资金等行为;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将二手房与一手房纳入统一的市场监测、监管和调控范围,坚决防止二手房市场失控。

(9) 加强房屋交易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做好与不动产登记工作的有效衔接。加大投入做好房屋交易和产权管理信息平台与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的对接,实现信息数据互通共享,确保相关信息的一致性,保证交易安全,维护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0) 加大住房保障工作力度。进一步完善管理机制,加大政府购买棚改服务工作力度,会同财政局严格监督棚改主体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购买服务各项手续,协调土地、财税、发改、金融等相关部门落实好各项支持政策;督导属地镇街加快棚户区拆迁及安置房建设进度,确保完成年度棚户区改造任务,统筹做好2018-2020年棚户区改造三年计划。积极推行棚改安

置房、公租房等项目实施装配式建造，鼓励发展装配式建筑；进一步加大保障性住房工作力度，实行实物保障与租赁补贴并举，增加公共租赁住房供应，适度扩大保障范围。

(11) 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购租并举的住房制度，租房人办理居住证后享有义务教育、医疗等基本公共服务，落实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的政策，鼓励新进城居民通过租房解决居住需求。

3. 市国土资源局要进一步完善工作程序，强化房地产项目土地监管，加强部门联动。

(1) 加强住宅用地供应管理。严格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近期住房及用地供应管理和调控有关工作的通知》（建房〔2017〕80号）要求，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城市规划及人口等因素，做好房地产市场需求预测，合理确定房地产市场土地供应规模；科学编制住宅用地供应年度计划、三年滚动计划和中期规划；及时公开土地供应信息和征地批准文件，规范发布土地供应计划、出让公告、成交公示和供应结果信息，按季度公布房地产用地供应数据。建立住宅用地供应与商品住房库存状况挂钩机制，根据商品住房库存消化周期，适时调整住宅用地供应规模、结构和时序。

(2) 改进住宅用地出让方式。严格依据规划设计条件意见书将建设周期、设施配套、先进技术应用、保障房配建、开发资质等级等作为住宅用地出让条件；加快建立购地资金审查、购地面积与开发资质挂钩制度，按照《国务院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山东省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严格审查企业资质等级对应的开发、用地规模范围，确保开发企业使用合规自有资金购地、开发面积与资质级别相匹配；进一步完善工作程序，对全市拟建设土地统一收储，进行公开招拍挂，同时要防止恶意中标，并根据我市项目地块位置性质的不同，合理设置相关条件，重点引入一批国内品牌房企来我市投资，引导有实力房地产企业参与；禁止已列入全市房地产企业综合信用黑名单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参加土地竞拍，禁止其新建房地产开发项目。

(3) 进一步强化土地监管工作。严格限制土地抵押手续的办理，特别是列入我市房地产企业综合信用黑名单的企业，禁止为其办理土地抵押手续；进一步明确不动产登记工作职责，优化登记程序，将商品房预售备案合同、住宅维修资金交纳收据等法定登记申请材料作为进行不动产登记的依据，依法及时为业主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4. 市规划局要坚持高起点、高定位

规划房地产项目。根据房地产项目位置、规模、周边环境等实际情况，积极引入国内知名规划设计单位参与我市房地产项目的规划设计，全方位提升房地产规划方案设计品质，同时要突出生态节能和地方特色；进一步完善规划设计条件意见书制度，要将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周期、设施配套、先进技术应用、保障房配建、开发资质要求等内容纳入意见书，作为土地出让的依据；要在办理相关规划手续前按照规定严格审查开发企业资质等级与综合信用情况，凡是超出资质等级开发规模或列入企业综合信用黑名单的，不予办理相关规划手续；要进一步规划完善项目各项配套设施，并加强监管，将项目绿化、视频监控安防设施、配套设施用房、物业服务用房（产权归属全体业主）、社区居民服务用房（建成后移交至属地街道使用管理）、车位车库、节能智能化设计等按照相关规定要求纳入项目规划设计中，做到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力求覆盖全面、精益求精，重点打造一批高品质有影响的房地产楼盘；同时要加强规划批后监管工作，严格执行定点放线后方可开工、施工至正负零时进行复验线、主体标准层施工抽查验线的工作要求，将事后管理变为事中监督；将公厕、变电室、换热站、项目绿化、视频监控安防设施、服务用房等各项配套设施统一纳入规划验收范围，发现

问题立即予以严肃处理，并将相关情况通报市城管执法部门。

5. 市发改局要进一步完善房地产项目立项手续。涉及房地产开发项目立项的，要加强与国土、住建、规划等部门联动，凡是超出房地产开发资质规模限定或列入我市房地产企业综合信用黑名单的企业不予办理相关手续。

6.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严格房地产领域违规违法行为的执法工作。按照职责权限加大对房地产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工作力度，加强与住建、规划等部门的协作配合。依据有关规定，对检查发现及住建、规划等部门移交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在规划建设、预售交易、竣工交付及物业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严格予以处罚。

7. 人民银行曲阜支行及金融监管机构要进一步完善住房信贷政策。严格落实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严格购房资格审核，将房屋交易主管部门网签备案的购房合同和出具的住房状况证明作为购房贷款的审核依据，将房屋交易主管部门网签备案的抵押合同作为购房贷款放款凭证之一。

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物价局要会同市住建局加强对房地产市场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检查和处罚。重点针对发布虚假广告误导消费者、购房合同订立霸王条

款、商品房销售未明码标价、未一户一价等侵害消费者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9. 市财政、税务、投资促进、审计、金融办、公积金中心等相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依照文件要求及相关政策规定,加强部门联动,根据各自职责,进一步优化工作程序,做好房地产开发相关工作。

10. 加强房地产项目建筑业市场监管,建立农民工工资保障协调工作机制。

严格执行保障建筑务工人员工资的各项规章制度。明确工程建设各方对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主体责任,房地产企业、总承包企业对分包企业劳动用工、工资发放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如出现拖欠情况,由房地产企业会同总承包企业负责协调、处理。凡因房地产企业拖欠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房地产企业先行足额垫付;工程款按合同支付,施工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由总承包企业垫付;属分包企业原因的,总包企业可在后续工程款中扣除,工程款已支付清的,通过法律手段追回垫付款。

严格实行房地产项目用工实名制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在每个项目部要明确专人负责登记农民工管理台账,详细记录施工现场的农民工姓名、身份证号、工资以及进场、离场时间等信息。间接用工的房地产企业,要加强对施工单位用工管理的监督。施工单位必须按月按合同编制农

民工工资支付清单,记录当月应发、实发数额,经农民工本人、施工企业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将工资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或本人银行卡中,严格执行“三册两公示”制度,并将相关资料(花名册、考勤册、工资册和公示的考勤表、工资发放情况表的照片)存档备查。

规范劳务分包,提高劳务管理水平。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进行劳务分包,要发包给有资质的建筑劳务企业,并认真评估其信用状况、劳务实力和管理水平,将是否具有自有劳务作为首要选择标准,防止劳务企业出借资质、包工头挂靠。劳务分包合同中必须明确劳务价格、计量方式、支付方式、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鼓励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培育使用自有劳务,鼓励与建筑劳务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房地产企业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交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预储金,其中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照工程总造价的1%缴纳(上年度如有不良记录,按照总造价的2%缴纳),农民工工资预储金按照项目总造价的25%确定,每月10日前应将工资性进度款(总造价的25%除以合同工期按月计算)分期划转到预储金账户,凡未按照要求交纳上述资金的,原则上不予办理施工许可证和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房地产企业要按时拨付工程

款，并监督施工企业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如出现农民工工资拖欠行为并引起信访问题的，将相关行为计入房地产开发企业综合信用档案。

严禁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房地产工程，禁止将工程违法分包，层层转包，如查实存在上述问题，将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降低其资质等级或吊销其资质证书。对因转让、出借资质或违法分包、层层转包，质量安全或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损失的，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和接受转包、分包的单位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建立健全劳务工资拖欠问题处置协调机制，市住建、人社、财政、公安、信访部门，共同做好房地产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住建部门要把防范和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作为建筑市场监管的重要内容；人社部门要依法及时查处农民工工资拖欠案件，做好拒不支付建筑业农民工劳动报酬涉嫌犯罪案件的受理和移送工作；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政府投资工程的资金监管，从源头上减少政府投资项目拖欠工程款导致的欠薪事件；公安部门要及时依法受理人社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的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协助处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特别要依法

及时处理以讨薪为由牟取不正当利益、冲击党政机关、扰乱公共秩序的违法行为；劳动仲裁机构要完善快速有效处理农民工劳动争议机制，对涉及拖欠建筑业农民工工资的案件，要开辟“绿色通道”，优先受理、优先开庭、及时裁决。

严厉惩处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法违规行为。对发包行为不规范或不按合同约定拨付工程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建设单位，不予受理其新开工项目的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申请，并记入信用档案；对因拖欠行为造成恶劣后果的建筑企业，暂缓拨付建筑企业养老金及调剂补贴，不予受理资质升级和项目评优申请，并视情节采取记入信用档案、通报批评、限制市场准入、停止投标资格等措施；对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建设单位、建筑企业，依法立案查处；对鼓动和组织群体性事件、以讨薪为由牟取不正当利益、危害社会公共秩序涉嫌犯罪的建筑劳务带班人员，公安部门立案侦查；对涉嫌恶意欠薪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人社部门及时移送公安部门依法惩处。

11. 依法妥善处置楼盘烂尾延期交房等信访问题。坚持依法依规、理性务实、积极稳妥的原则，依托项目属地镇街，并结合我市城建工作线及重点项目工程包保工作模式，针对有“烂尾”隐患的项目根据具体情况逐个拟订处置方案。对于挪

用预售资金造成的烂尾项目，敦促开发企业筹措资金，恢复项目建设；对于企业自身无力实施的项目，积极联系协调其他有实力的开发企业接盘，尽快复工并达到竣工交付条件；对于债权债务复杂、难以协调接盘的项目，按照“购房者债权优先受偿”的原则，通过司法途径妥善解决，保护购房者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三、加强监督和舆论引导，力促我市房地产业健康发展

1. 强化工作监督。市房地产行业管理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充实认识房地产管理工作的重要性，依据各自职责分工，进一步明确责任，狠抓落实，做到严格把关、优化程序、统筹联动、形成合力。同时要严格工作执纪问责，凡是未按照相关规定履职影响我市房地产业市场稳定的，

市政府将对相关部门及责任人进行约谈问责，涉嫌违法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正面宣传引导，防范不实报道引发房地产市场出现较大波动，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主动加强与媒体沟通，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大力宣传、正面发声，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引导群众理性购房。

本意见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曲阜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4 月 28 日

（2018 年 4 月 28 日印发）

曲阜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曲阜市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 目录的通知

曲政字〔2018〕29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中介服务行为，提高政务服务质量和效率，减轻企业和群众负

担，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政务环境的意见》（鲁办发〔2017〕32 号）文件精神 and 济宁市政府要求，在清理规范政务

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的基礎上，我市組織編制了《曲阜市政务服务事項中介服務項目目錄》（以下簡稱《目錄》），保留市級政务服务事項中介服務項目 42 項，現予以公布，請遵照執行。

本通知發布之日起，2015 年 9 月印發的《關於公布曲阜市市級行政審批前置服務項目清單的通知》（曲政辦字〔2015〕47 號）自動廢止。

附件：曲阜市政务服务事項中介服務項目目錄

曲阜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5 月 9 日

（2018 年 5 月 9 日印發）

附件

曲阜市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目录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意见	应急预案的备案		其他权力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09年4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17号，2016年6月修订）第二十一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下同）、储存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论证。第二十二条：参加应急预案评审的人员应当包括有关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方面的专家。评审人员与所评审应急预案的生产经营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二、市公安局						
2.电气防火技术检测	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山东省消防条例》（1998年11月通过，2011年1月修订）第二十四条：电气设施、线路等经电气防火技术检测合格。第三十八条：从事消防设施检测和维修保养、电气防火技术检测、消防技术咨询、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取得省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颁发的资质证书，依法开展消防技术服务，对提供的服务质量负责。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3.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及其委托书的办理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其他权力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年5月公安部令 第102号，2012年9月修正）第四十九条：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在机动车检验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内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申请前，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行驶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13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三、市民政局						
4.验资报告	市属非公募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基金会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 年 3 月国务院令 第 400 号）第九条：申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证明和住所证明。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 年 10 月国务院令 第 250 号，2016 年 2 月修订）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山东省实施<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办法》（2002 年 11 月省政府令 第 148 号）第二十一条：社会团体申请变更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四）变更办公住所的，提交新办公住所产权或者使用权证明；变更业务主管单位的，提交交接双方的协议文件；变更注册资金的，提交验资报告。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 年 10 月国务院令 第 251 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四）验资报告。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1999 年 12 月民政部令 第 18 号）第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除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分别提交下列材料：变更后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变更后的业务范围；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本办法第六条第六款涉及的其他材料；变更后的验资报告；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承担业务主管的文件。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5.财务审计报告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其他权力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2016年8月民政部令第59号）第六条：慈善组织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应当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申请前二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社会团体的年度检查		其他权力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修订）第二十八条：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的内容包括：本社会团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基金会的年度检查		其他权力	《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第400号）第三十六条：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接受年度检查。年度工作报告在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前应当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财务会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情况以及人员和机构的变动情况等。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年度检查		其他权力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第251号）第二十三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本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慈善组织认定		行政确认	《慈善组织认定办法》（2016年8月民政部令第58号）第七条：申请认定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以及不存在第五条所列情形的书面承诺；（三）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召开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除前款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关于申请理由、慈善宗旨、开展慈善活动等情况的说明；（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有业务主管单位的，还应当提交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材料。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四、市财政局						
6.验资报告	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产权占有登记	其他权力	1.《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1996 年 1 月国务院令 第 192 号）第十条：企业办理产权登记，应当按照规定填报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并提交有关文件、凭证、报表等。填报的内容或者提交的文件、凭证、报表等不符合规定的，国有资产管理 部门有权要求企业补正。 2.《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 年 5 月国务院令 第 378 号，2011 年 1 月修订）第十三条：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除前款规定职责外，可以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 3.《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06〕82 号）第九条：金融类企业首次申请办理国有资产产权占有登记的，须提交以下资料：（三）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验资报告。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产权变动登记	其他权力	1.《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1996 年 1 月国务院令 第 192 号）第八条：企业发生下列变动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变动产权登记：（二）国有资本占企业实收资本比例发生变化的。 2.《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 年 5 月国务院令 第 378 号，2011 年 1 月修订）第十三条：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除前款规定职责外，可以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 3.《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06〕82 号）第十五条：金融类企业申办产权变动登记属于第十三条第（二）、（三）、（四）、（五）、（六）项情形的，应当自企业出资人作出决定或者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前，向主管财政部门申办产权变动登记。金融类企业应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六）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产权变动时的验资报告。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6.验资报告	县属国有文化企业产权登记	县属国有文化企业产权占有登记	其他权力	1.《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五条:对文化领域的企业国有资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职责,其他监督管理工作,可以委托有关部门或者机构依据本条例实施。 2.《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 第378号,2011年1月修订)第十三条: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除前款规定职责外,可以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 3.《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财管字〔2000〕116号)第十五条:申请取得法人资格的企业应当于申请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前30日内,向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办理产权登记,填写《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五)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的验资报告。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县属国有文化企业产权变动登记	其他权力	1.《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五条:对文化领域的企业国有资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职责,其他监督管理工作,可以委托有关部门或者机构依据本条例实施。 2.《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 第378号,2011年1月修订)第十三条: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除前款规定职责外,可以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 3.《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财管字〔2000〕116号)第二十三条:企业申办变动产权登记应当填写《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五)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的验资报告。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6.验资报告	事业单位所办企业产权登记	产权占有登记	其他权力	1.《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1996年1月国务院令第192号）第十条：企业办理产权登记，应当按照规定填报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并提交有关文件、凭证、报表等。填报的内容或者提交的文件、凭证、报表等不符合规定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有权要求企业补正。 2.《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第378号，2011年1月修订）第十三条：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除前款规定职责外，可以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 3.《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财教〔2012〕242号）第三十五条：填报《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占有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证件及有关资料：（五）法定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其中以货币投资的，还应当附银行进账单；以实物、无形资产投资的，还应当提交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六）本企业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产权变动登记	其他权力	1.《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1996年1月国务院令第192号）第八条：企业发生下列变动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30日内办理变动产权登记：（二）国有资本占企业实收资本比例发生变化的。 2.《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第378号，2011年1月修订）第十三条：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除前款规定职责外，可以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 3.《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财教〔2012〕242号）第三十七条：填报《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变动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证件及有关资料：（八）法定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其中以货币投资的应当附银行进账单。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7.财务审计报告	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产权占有登记	其他权力	1.《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1996年1月国务院令第192号）第十条：企业办理产权登记，应当按照规定填报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并提交有关文件、凭证、报表等。填报的内容或者提交的文件、凭证、报表等不符合规定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有权要求企业补正。 2.《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第378号，2011年1月修订）第十三条：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除前款规定职责外，可以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 3.《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06〕82号）第九条：金融类企业首次申请办理国有资产产权占有登记的，须提交以下资料：（四）最近一期的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产权变动登记	其他权力	1.《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1996年1月国务院令第192号）第八条：企业发生下列变动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30日内办理变动产权登记：（二）国有资本占企业实收资本比例发生变化的。 2.《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第378号，2011年1月修订）第十三条：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除前款规定职责外，可以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 3.《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06〕82号）第十五条：金融类企业申办产权变动登记属于第十三条第（二）、（三）、（四）、（五）、（六）项情形的，应当自企业出资人作出决定或者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前，向主管财政部门申办产权变动登记。金融类企业应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九）发生变动事项后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7.财务审计报告	事业单位所办企业产权登记	产权占有登记	其他权力	1.《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1996年1月国务院令第192号）第十条：企业办理产权登记，应当按照规定填报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并提交有关文件、凭证、报表等。填报的内容或者提交的文件、凭证、报表等不符合规定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有权要求企业补正。 2.《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第378号，2011年1月修订）第十三条：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除前款规定职责外，可以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 3.《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财教〔2012〕242号）第三十五条：新设立企业应当于申请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前六十日内，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主管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办理占有产权登记，填报《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占有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证件及有关资料：（四）由企业出资的，应当提交各出资人的企业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审计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告。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产权变动登记	其他权力	1.《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1996年1月国务院令第192号）第八条：企业发生下列变动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30日内办理变动产权登记：（二）国有资本占企业实收资本比例发生变化的。 2.《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第378号，2011年1月修订）第十三条：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除前款规定职责外，可以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 3.《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财教〔2012〕242号）第三十七条：变动产权登记适用于企业发生企业名称、企业级次、企业组织形式改变，企业分立、合并或者经营形式改变，企业国有资本额、比例增减变动以及企业国有资本出资人变动的行为事项。发生上述变动事项的企业应当于审批机关核准变动登记后，或自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做出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经事业单位及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主管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办理变动产权登记，填报《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变动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证件及有关资料：（四）由企业出资的，应当提交各出资人的企业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审计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告；（五）本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审计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告。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7.财务审计报告	事业单位所办企业产权登记	产权注销登记	其他权力	1.《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1996年1月国务院令 第192号）第九条：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各该情形发生之日起30日内办理注销产权登记：（一）企业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二）企业转让全部产权或者企业被划转的；（三）有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 第378号，2011年1月修订）第十三条：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除前款规定职责外，可以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 3.《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2012年8月财教〔2012〕242号）第三十八条：注销产权登记适用于发生解散、依法撤销，转让全部国有产权(股权)或改制后不再设置国有股权的企业。填报《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注销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证件及有关资料：（三）经审计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告。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产权注销登记（属于有偿转让或整体改制）	其他权力	1.《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1996年1月国务院令 第192号）第九条：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各该情形发生之日起30日内办理注销产权登记：（一）企业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二）企业转让全部产权或者企业被划转的；（三）有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 第378号，2011年1月修订）第十三条：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除前款规定职责外，可以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 3.《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财教〔2012〕242号）第三十八条：注销产权登记适用于发生解散、依法撤销，转让全部国有产权(股权)或改制后不再设置国有股权的企业。填报《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注销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证件及有关资料：（五）属于有偿转让或整体改制的，应当提交有偿转让或整体改制的协议或方案，以及受让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章程、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和设置抵押、质押、留置或提供保证、定金以及资产被司法机关冻结等情况的相关证明文件。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7.财务审计报告	县属国有文化企业产权登记	县属国有文化企业产权变动登记	其他权力	1.《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五条：对文化领域的企业国有资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职责，其他监督管理工作，可以委托有关部门或者机构依据本条例实施。 2.《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 第378号，2011年1月修订）第十三条：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除前款规定职责外，可以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 3.《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财管字〔2000〕116号）第二十三条：企业申办变动产权登记应当填写《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三）各出资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或财政部门核定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告。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县属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国有保值增值确认	其他权力	1.《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五条：对文化领域的企业国有资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职责，其他监督管理工作，可以委托有关部门或者机构依据本条例实施。 2.《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确认暂行办法》（2004年8月国务院国资委令 第9号）第十八条：企业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经营期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和相关材料随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一并报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重大资产交易（非公开转让产权交易）	其他权力	1.《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五条：对文化领域的企业国有资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职责，其他监督管理工作，可以委托有关部门或者机构依据本条例实施。 2.《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6月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 第32号）第三十三条：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的企业产权转让行为时，应当审核下列文件：（四）转让标的企业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其核准或备案文件。其中属于第三十二条（一）、（二）款情形的，可以仅提供企业审计报告。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8.财产清查、清算报告	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产权注销登记	其他权力	1.《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1996年1月国务院令192号)第九条: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各该情形发生之日起30日内办理注销产权登记:(一)企业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二)企业转让全部产权或者企业被划转的;(三)有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378号,2011年1月修订)第十三条: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除前款规定职责外,可以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 3.《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06〕82号)第十八条:金融类企业申办产权注销登记的,应当向主管财政部门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三)财产清查、清算报告以及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核准文件或备案证明。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县属国有文化企业产权登记	县属国有文化企业产权注销	其他权力	1.《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五条:对文化领域的企业国有资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职责,其他监督管理工作,可以委托有关部门或者机构依据本条例实施。 2.《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378号,2011年1月修订)第十三条: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除前款规定职责外,可以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 3.《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财管字〔2000〕116号)第二十八条:企业申办注销产权登记时应当填写《企业国有资产注销产权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三)企业的财产清查、清算报告或经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合规性审核的资产评估报告。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事业单位所办企业产权登记	产权注销登记	其他权力	1.《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1996年1月国务院令192号)第九条: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各该情形发生之日起30日内办理注销产权登记:(一)企业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二)企业转让全部产权或者企业被划转的;(三)有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378号,2011年1月修订)第十三条: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除前款规定职责外,可以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 3.《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财教〔2012〕242号)第三十八条:填报《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注销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证件及有关资料:(四)本企业的财产清查、清算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部门的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9.资产评估	县属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重大资产交易（非公开转让产权交易）	其他权力	1.《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五条：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设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本级人民政府直属特设机构，根据本级人民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国家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 2.《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6月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三条：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的企业产权转让行为时，应当审核下列文件：（四）转让标的企业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其核准或备案文件。其中属于第三十二条（一）、（二）款情形的，可以仅提供企业审计报告。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重大资产交易（非公开协议方式发生增资）	其他权力	1.《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五条：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设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本级人民政府直属特设机构，根据本级人民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国家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 2.《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6月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第四十七条：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的企业增资行为时，应当审核下列文件：（四）增资企业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其核准或备案文件。其中属于第三十八条（一）、（二）、（三）、（四）款情形的，可以仅提供企业审计报告。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事业单位所办企业产权登记	产权注销登记	其他权力	1.《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1996年1月国务院令第192号）第九条：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各该情形发生之日起30日内办理注销产权登记：（一）企业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二）企业转让全部产权或者企业被划转的；（三）有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第378号，2011年1月修订）第十三条：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除前款规定职责外，可以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 3.《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财教〔2012〕242号）第三十八条：“（四）本企业的财产清查、清算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部门的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10.增资审计报告	县属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重大资产交易（非公开协议方式发生增资）	其他权力	1.《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五条：对文化领域的企业国有资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职责，其他监督管理工作，可以委托有关部门或者机构依据本条例实施。 2.《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6月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 第32号）第四十七条：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的企业增资行为时，应当审核下列文件：（四）增资企业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其核准或备案文件。其中属于第三十八条（一）、（二）、（三）、（四）款情形的，可以仅提供企业审计报告。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11.国有资产评估	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产权注销登记	其他权力	1.《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1996年1月国务院令 第192号）第九条：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各该情形发生之日起30日内办理注销产权登记：（二）企业转让全部产权或者企业被划转的。 2.《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 第378号，2011年1月修订）第十三条：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除前款规定职责外，可以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 3.《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06〕82号）第十八条：金融类企业申办产权注销登记的，应当向主管财政部门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三）财产清查、清算报告以及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核准文件或备案证明。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12.转让资产的技术鉴定	县属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重大资产交易（资产转让核准）	其他权力	1.《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五条：对文化领域的企业国有资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职责，其他监督管理工作，可以委托有关部门或者机构依据本条例实施。第二十九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制定和完善企业国有资产转让制度，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促进企业国有资产合理流动，防止企业国有资产损失。 2.《山东省省属文化企业国有资产重大事项管理办法（试行）》（鲁文资发〔2015〕4号）第三十七条：省属文化企业及其所属企业处置房产、土地，报省财政厅核准。核准应当报送下列文件：（三）处置资产的技术鉴定报告。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3.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经营劳务派遣许可		行政许可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 年 6 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19 号）第八条：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六、市国土局						
14.勘测定界图	农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审查		行政许可	1.《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2016 年 11 月国土资源部令第 69 号）第八条：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村庄和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占用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编制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上一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第十条：“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应当包括项目用地安排情况、拟使用土地情况等，并应附具下列材料：（二）由建设单位提交的、有资格的单位出具的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2.《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引言：勘测定界工作，在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下，由有资格的勘测单位承担。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临时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国有土地使用权续期使用审批		其他权力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原划拨、承租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		其他权力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土地估价报告备案		其他权力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15.地质灾害评估	建设项目用地以有偿方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审查		行政许可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 年 11 月国务院令第 394 号）第十三条：编制和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矿产资源规划以及水利、铁路、交通、能源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规划，应当充分考虑地质灾害防治要求，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应当将地质灾害防治规划作为其组成部分。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16.拟收购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价值评估	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审批		其他权力	《山东省国有土地储备办法》（2015年3月省政府令第283号）第十三条：通过收购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土地进行储备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二）土地储备机构与土地使用权人协商选定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拟收购的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价值进行评估，拟定收购方案；（三）收购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土地储备机构与土地使用权人签订收购合同；（四）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办理土地注销登记手续。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17.不动产权籍调查	不动产登记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5年6月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三十条：申请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权籍调查表、宗地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第三十一条：农民集体因互换、土地调整等原因导致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E66:E69 申请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其他必要材料。第三十二条：申请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注销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消灭的材料。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5年6月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三十四条：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权籍调查表、宗地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第三十五条：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房地产调查或者测绘报告。第三十七条：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的，应当根据不同情况，提交下列材料：（二）发生变更的材料。”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5年6月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四十一条：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的，应当根据不同情况，提交下列材料：（四）权籍调查表、宗地图、房屋平面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等有关不动产界址、面积等材料。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17.不动产权籍调查	不动产登记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5年6月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四十五条：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根据不同情况，提交下列材料：（三）权籍调查表、宗地图、房屋平面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等有关不动产界址、面积等材料。第四十六条：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根据不同情况，提交下列材料：（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转移、消灭的材料；（三）其他必要材料。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18.采矿权抵押评估	采矿权抵押备案		其他权力	1.《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1998年2月国务院令第242号，2014年7月修订）第九条：转让国家出资勘查所形成的探矿权、采矿权的，必须进行评估。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采矿权价款，由具有矿业权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报告报探矿权、采矿权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2.《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2000〕309号）第三十六条：矿业权转让是指矿业权人将矿业权转移的行为，包括出售、作价出资、合作、重组改制等。矿业权的出租、抵押，按照矿业权转让的条件和程序进行管理，由原发证机关审查批准。第五十六条：债权人要求抵押人提供抵押物价值时，抵押人应委托评估机构评估抵押物。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七、市住建局						
19.房产测绘	商品房现售备案		其他权力	1.《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通过）第三十七条：房地产开发企业交付商品房时，应当向买受人提供下列材料：（三）具备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出具的商品房面积测量证明文件。 2.《山东省商品房销售管理条例》（2005年3月通过）第十四条：（三）经有资质的测绘单位完成的商品房总平面图、分层平面图、分户面积图的测绘。第三十七条：房地产开发企业交付商品房时，应当向买受人提供下列材料：（三）具备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出具的商品房面积测量证明文件。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20.建筑节能材料进场复验	建筑节能核实认可		其他权力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2014）3.3.3：涉及建筑节能效果的重要材料、构件和设备应按照规定在施工现场随机抽样复验，复验应为见证取样送检。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市政府文件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21.建筑节能热工性能现场检测	建筑节能核实认可		其他权力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2014) 3.2.5: 涉及建筑节能效果的预制构件和定型产品, 以及采用成套技术现场施工的外墙外保温工程, 相关单位应提供型式检测报告。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22.水质、水量检测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 年 1 月住建部令第 21 号) 第七条: 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应当如实提交下列材料: (五) 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内由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 拟排放污水的排水户提交水质、水量预测报告。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八、市交通运输局						
28	涉路工程建设许可		行政许可	1.《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 年 8 月通过) 第十条: 建设单位申请进行涉路工程建设, 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二)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2.《山东省涉路工程建设技术评价实施办法(试行)》(鲁交公(2015) 3 号) 第六条: 涉路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本项目设计单位以外具有公路专业工程咨询资质的单位开展技术评价, 其中重大涉路工程项目, 技术评价单位应具备公路专业甲级工程咨询资质。涉及大桥和隧道的, 技术评价单位还应同时具备专业甲级设计资质。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行政许可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 2 月国务院令第 593 号) 第二十八条: 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二)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2.《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 年 8 月通过) 第十一条: 利用跨越公路桥梁等设施悬挂或者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的, 应当依法向公路路政管理部门申请许可, 并提交施工图设计、施工方案及相应的技术评价报告。设置非公路标志, 应当符合非公路标志设置规划、技术标准和公路安全畅通的要求。 3.《山东省涉路工程建设技术评价实施办法(试行)》(鲁交公(2015) 3 号) 第六条: 涉路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本项目设计单位以外具有公路专业工程咨询资质的单位开展技术评价, 其中重大涉路工程项目, 技术评价单位应具备公路专业甲级工程咨询资质。涉及大桥和隧道的, 技术评价单位还应同时具备专业甲级设计资质。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23. 涉路工程建设技术评价	公路、水运建设项目设计审核	公路建设项目	其他权力	1.《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 年 8 月通过）第十条:建设单位申请进行涉路工程建设，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術评价报告。 2.《山东省涉路工程建设技术评价实施办法（试行）》（鲁交公〔2015〕3 号）第六条：涉路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本项目设计单位以外具有公路专业工程咨询资质的单位开展技术评价，其中重大涉路工程项目，技术评价单位应具备公路专业甲级工程咨询资质。涉及大桥和隧道的，技术评价单位还应同时具备专业甲级设计资质。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涉路工程设施、非公路标志的设计文件和施工方案进行评审及建成验收		其他权力	《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2 号）第十条:建设单位申请进行涉路工程建设，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術评价报告；第十一条:利用跨越公路桥梁等设施悬挂或者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的，应当依法向公路路政管理部门申请许可，并提交施工图设计、施工方案及相应的技术评价报告。设置非公路标志，应当符合非公路标志设置规划、技术标准和公路安全畅通的要求。第十二条：路政管理部门根据保护公路的需要，可以组织专家对申请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和施工方案进行评审。涉及经营性公路的，应当征求公路经营企业的意见。施工活动影响交通安全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并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 500 米范围内进行疏浚作业的安全确认		其他权力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 2 月国务院令 第 593 号）第二十八条：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術评价报告。 2.《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 年 8 月通过）第十条：建设单位申请进行涉路工程建设，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術评价报告。 3.《山东省涉路工程建设技术评价实施办法（试行）》（鲁交公〔2015〕3 号）第六条：涉路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本项目设计单位以外具有公路专业工程咨询资质的单位开展技术评价，其中重大涉路工程项目，技术评价单位应具备公路专业甲级工程咨询资质。涉及大桥和隧道的，技术评价单位还应同时具备专业甲级设计资质。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24.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	道路运输证配发	旅客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其他权力	《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和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6月交通运输部令 第11号）第三条：总质量超过3500千克的道路旅客运输车辆和货物运输车辆的燃料消耗量应当分别满足交通行业标准《营运客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711，以下简称JT711）和《营运货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719，以下简称JT719）的要求。不符合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的车辆，不得用于营运。第六条：交通运输部组织专家评审，选择符合下列条件的检测机构从事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业务，并且向社会公布检测机构名单；（一）取得相应的实验室资质认定（计量认证）和实验室认可证书，并且认可的技术能力范围涵盖本办法规定的相关技术标准。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教练车道路运输证配发	其他权力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普通（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其他权力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25.汽车维修质量纠纷的技术分析和鉴定	机动车维修质量纠纷调解		公共服务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运输部令 第17号，2016年4月修正）第四十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受理机动车维修质量投诉，积极按照维修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调解维修质量纠纷。第四十二条：对机动车维修质量的责任认定需要进行技术分析和鉴定，且承修方和托修方共同要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出面协调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组织专家组或委托具有法定检测资格的检测机构作出技术分析和鉴定。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九、市水利局						
26.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报告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 第279号，2017年10月修订）第十八条：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2.《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建〔1998〕16号，2017年12月修改）第七条：初步设计阶段1.初步设计任务应择优选择有项目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承担，依照有关初步设计编制规定进行编制。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26.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报告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行政许可	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国务院令第78号，2011年1月修订）第八条：兴建大坝必须进行工程设计。大坝的工程设计必须由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 2.《山东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2011年11月省政府令第242号，2014年10月修订）第六条：新建、改建、扩建小型水库，应当按照有关水资源管理和防洪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批。第七条：涉及建设用地的，还应当依法办理土地审批手续；需要移民的，应当根据县域村镇体系规划，引导农民向小城镇驻地或者新型农村社区集中安置。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27.取水、退水监测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1.《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国务院令第390号，2016年2月修正）第十六条：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应当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并依法经认定后，方可从事相应活动，认定结果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公布。 2.《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3月水利部令第34号，2016年2月修改）第十条：《取水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所称的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包括：（七）试运行期间的取水、退水监测结果。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8.资产评估	设置医疗机构审批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8月卫生部令第35号，2017年2月修订）第二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发及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29.放射诊疗设备防护性能检测	放射诊疗许可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	行政许可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修正）第十二条：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医疗机构应当在建设项目施工前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申请进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质子治疗、重离子治疗、带回旋加速器的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诊断等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卫生部指定的放射卫生技术机构出具的预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变更放射诊疗项目的，应当向放射诊疗许可批准机关提出许可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许可项目名称、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等资料。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变更	行政许可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30.放射性职业病危害评价（预评价、控制效果评价）	放射诊疗许可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	行政许可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修改）第十四条：“医疗机构在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前，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放射诊疗许可申请：（五）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第十七条：“医疗机构变更放射诊疗项目的，应当向放射诊疗许可批准机关提出许可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许可项目名称、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等资料；”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变更	行政许可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31.建设项目卫生学评价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新证	行政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卫生部令第80号，2016年1月修订）第二十三条：公共场所经营者申请卫生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资料：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延续	行政许可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公共场所建设项目卫生审查和竣工验收		其他权力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卫生部令第80号，2016年1月修订）第二十三条：公共场所经营者申请卫生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四）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五）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六）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第二十六条：公共场所进行新建、改建、扩建的，应当符合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预防性卫生审查程序和具体要求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制定。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32.建设项目施工图纸及其说明	公共场所建设项目卫生审查和竣工验收		其他权力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卫生部令第80号，2016年1月修订）第二十三条：公共场所经营者申请卫生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资料：（一）卫生许可证申请表；（二）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三）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第二十六条：公共场所进行新建、改建、扩建的，应当符合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预防性卫生审查程序和具体要求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制定。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十一、市环保局						
33.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全本及公示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 年 10 月通过，2016 年 7 月修改）第十六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十二、市地税局						
34.经鉴证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减免税办理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	其他权力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附件《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备案资料明细表》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类第 3 项：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以及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集成电路自主设计销售（营业）收入、研究开发费用、境内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表。第 4 项：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以及集成电路制造销售（营业）收入、研究开发费用、境内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说明。	市场调节价	3-10 个工作日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	其他权力		市场调节价	3-10 个工作日
		软件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	其他权力		市场调节价	3-10 个工作日
35.产品测试报告	减免税办理	集成电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	其他权力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附件《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备案资料明细表》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类第 2 项：主营业务为软件产品开发的企业，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软件产品测试报告；主营业务仅为技术服务的企业提供核心技术说明。第 4 项：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集成电路产品测试报告或用户报告。	市场调节价	10-15 个工作日
		软件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	其他权力		市场调节价	10-15 个工作日

市政府文件

34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十三、市安监局						
36.编制安全评价报告(预评价、现状评价)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核销)		其他权力	1.《安全生产法》(201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二十九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8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2015年5月修正)第八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并确定重大危险源等级。危险化学品单位可以组织本单位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技术人员或者聘请有关专家进行安全评估,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估。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需要进行安全评价的,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可以与本单位的安全评价一起进行,以安全评价报告代替安全评估报告,也可以单独进行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十四、市人防办						
37.编制人防工程设计文件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行政许可	1.《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十五条:人民防空工程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设计标准、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进行建设。建设单位不得降低人民防空工程的质量标准和防护等级。人民防空工程的设计、施工,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2.《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18号)第五十二条:防空地下室的设计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按照国家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 名 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 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38.工程安全方 案及专家评审	单建人防工程建 设许可初审	开工报告	其他权力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年 11 月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 二十六条: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 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 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对前款所列工程中涉及深基坑、地下 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 论证、审查。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单建人防工程五 十米范围内采石、 取土、爆破、挖洞 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年 11 月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 二十六条: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 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 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对前款所列工程中涉及深基坑、地下 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 论证、审查。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39.地质勘察	防空地下室易地 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年 1 月国务院令第 279 号,2017 年 11 月修订)第十八条: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 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2.《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18 号)第四 十八条:但必须按照应修建防空地下室面积所需造价缴纳易地建设费,由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就近易地修建。 3.《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的规定》(计价格〔2000〕 474 号):确因下列条件限制不能同步配套建设的,建设单位可以申请易 地建设:(三)建在流砂、暗河、基岩埋深很浅等地段的项目,因地质条 件不适于修建。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 名 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 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十五、市畜牧兽医局						
40.规定的动物 疫病病原学检测	动物及动物产品 检疫	屠宰检疫	行政许可	1.《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1月农业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经检疫符合下列条件的，由官方兽医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对胴体及分割、包装的动物产品加盖检疫验讫印章或者加施其他检疫标志：（三）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符合要求。（四）农业部规定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2.《屠宰检疫规程》（农医发〔2010〕27号）：宰前检查，发现患有本规程规定疫病及临床检查发现其他异常情况的，按相应疫病防治技术规范进行实验室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实验室检测须由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指定的具有资质的实验室承担。 3.《农业部关于开展家禽 H7N9 流感检测等有关事项公告》（2017 年农业部第 2516 号公告）：跨省调研活禽的家禽养殖场（户）应主动做好家禽 H7N9 流感送样检测工作，并于采样后 48 小时内送当地县级以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实验室或具备资质的实验室检测。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产地检疫	行政许可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十六、市文物局						
41.考古调查、勘 探和发掘	建设工程文物保 护和考古许可		行政许可	1.《文物保护法》（1982 年 11 月通过，2017 年 11 月修正）第二十九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第三十一条：凡因进行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需要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2.《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 年 9 月通过，2017 年 9 月修正）第三十一条：基本建设工程应当避开地上、地下文物丰富的地段。工程项目在立项、选址前，建设单位应当征求该项目立项审批主管部门的同级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凡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作为建设项目重要内容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并根据文物级别，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有关主管部门不予立项和批准施工。第三十三条：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需要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的，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与文物行政部门签订文物保护协议，并及时向文物行政部门支付所需费用。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 名 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 标准	服务时限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42. 编制工程 设计方案和施工图 设计	文物保护单位及 未核定为文物保 护单位的不可移 动文物修缮审批		行政许可	1.《文物保护法》（1982 年 11 月通过，2017 年 11 月修正）第二十一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2.《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 年 4 月文化部令第 26 号）第八条：承担文物保护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文物局认定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资质认定办法和分级标准由国家文物局另行制定。第十四条：已立项的文物保护工程应当申报勘察、方案设计和施工技术设计文件。重大工程要在方案获得批准后，再进行技术设计。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文物保护单位原 址保护措施审批		行政许可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约定

曲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8 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案的 通 知

曲政办字〔2018〕29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2018 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曲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7 日

2018 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济宁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和曲阜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曲发〔2017〕16 号）精神，抓好《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贯彻实施，深入开展行政执法监督体制机制改革，全力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助推全市新旧动能转换工作，结合济宁市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要求和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关于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

革、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要求，以贯彻实施《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为主线，以实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为目标，以建立“主体明确、职责明晰、保障有力”的监督体制和完善“制度健全、程序规范、监督有力”的监督机制为重点，健全完善行政执法监督配套制度、创新行政执法监督的方式和方法、强力构建与检察、监察机关的协作联动机制，确保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扎实有效开展，全面提升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社会知晓度，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促进各级各部门善于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加快改革推动发展提供坚实的法

治保障。

二、工作安排

市法制办、市行政执法监督局要加大宣传力度，畅通投诉渠道，通过各种方式积极受理群众的投诉举报；坚持日常监督、个案监督与专项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与事中事后监督相结合，切实增强执法监督实效。具体安排如下：

（一）检查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情况。检查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听证主持人资格和证件管理工作。（时间安排：5—12月随时抽查）

（二）检查行政执法监督体制机制改革推进工作。检查各部门（单位）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的工作开展情况。（时间安排：9—10月）

（三）检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实施情况。配合市人大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宗教事务条例》《济宁市泗河保护管理条例》《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监督检查。（时间安排：7—10月）

（四）检查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加强执法规范化工作情况。检查各部门（单位）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落实情况，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切实让行政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时间安排：5—12月随时抽查）

（五）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专项检查。

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交通运输、水利、农业、环保、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行政执法工作任务重、群众关注度高的部门开展明查暗访，及时发现违法或者不当行政执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并依法作出相应处理决定。（时间安排：每季度检查一次）

（六）开展“放管服”改革专项监督检查。开展对各有关部门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等综合执法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保障“放管服”改革在法治轨道上顺利推进。（时间安排：8月—10月）

（七）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情况专项监督检查。对有关部门（单位）落实“证照分离”改革要求的情况进行专项监督检查。（时间安排：5—6月）

（八）检查行政处罚（强制）权力网络运行系统的建设和使用情况。将行政权力网络运行法制监督工作纳入职责范围，建设行政处罚（强制）权力网络运行系统，年底前完成省市县三级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网上运行互联互通，加快实现行政执法信息网上公示、行政执法行为网上运行、行政执法全过程网上记录，切实让行政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时间安排：10月）

（九）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重点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交通运输、水利、农业、环保、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领域2018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进行随机抽查、集中评查。（时间安排：10—11月）

(十)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协作联动工作。制定出台《曲阜市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办法》，检查各部门落实情况。检查各部门与检察、监察机关协作联动机制运行情况，进一步完善联席会议、信息共享、案件移送和情况反馈制度。(时间安排：5—12月随时抽查)

(十一)检查各部门行政执法责任制、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制的落实情况。(时间安排：5—12月随时抽查)

(十二)依法应当监督的其他事项。
(时间安排：5—12月随时检查)

三、工作要求

(一)各镇街、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行政执法规范化的重要意义，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和质量，自觉接受行政执法监督。要结合实际，

研究制定本部门、本单位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计划，细化目标，狠抓落实，大力提高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

(二)市法制办、市行政执法监督局要加强对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检查、指导、协调、督促，确保工作计划全面有效实施。行政执法监督检查采取听汇报、查台帐、召开座谈会、抽查行政执法案卷、走访行政管理相对人、明查暗访、问卷调查、随同执法等方式进行；有关重点监督检查，可邀请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一起参加。符合监督案件立案条件的按照《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的要求依法办理，符合责任追究条件的，及时移送市监察委、市检察院处理，确保行政执法监督实效。

(2018年5月7日印发)

曲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曲阜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曲政办字〔2018〕3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曲阜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曲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8日

曲阜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基本情况

我市属于淮河流域南四湖水系，境内有泗河、沂河、蓼河、险河等河流 15 条，大型水库 1 座，小（一）型水库 7 座，小（二）型水库 54 座，塘坝 235 座。全市年平均降雨量为 666.3 毫米，汛期 510 毫米，汛期降水量占全年降水量的 75% 左右。受特殊的地理气候条件和地形地貌的影响，我市是一个旱涝交错，旱灾涝灾频发的地区。灾害的区域性、多元性、突发性和破坏性特点尤为明显，既要抗旱灾，又要防洪涝，不仅要重视抗御区域性洪水的灾害，而且又要防止河道水库塘坝突发性猛涨洪水带来的灾害。

1.2 编制目的

防范与处置突发性水旱灾害事件，保证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

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 64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鲁政发〔2012〕5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发〔2014〕15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辖区内突发性水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台风灾害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的预防及应急处置工作按重新修订的《曲阜市防台风应急预案》（附后）执行。

1.5 工作原则

1.5.1 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牢固树立灾害风险管理和综合减灾理念，防灾减灾并重，努力实现从减少水旱灾害损失向降低水旱灾害风险转变，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防抗救多项措施相结

合,全面提高综合防范和抗御水旱灾害的能力。

1.5.2 以人为本,保障安全。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理念,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安全放在首位,采取综合防范措施,普及防灾减灾知识,提升公众避险自救互救能力,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5.3 统一领导,协同行动。防汛抗旱工作实行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部门协同,社会动员,军地联防,全民参与。强化信息共享,整合应急资源,形成工作合力。

1.5.4 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发生突发性水旱灾害时,事发地政府应及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发挥主体作用,承担主体责任,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控制水旱灾害发展,严防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1.5.5 科学调度,依法防控。坚持防汛抗旱并举,兴利除害结合,强化统筹协调,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科学调度,优化配置,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科学应对水旱灾害,依法开展防汛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市人民政府设立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负责组织领导全市的防汛抗旱工作,其办事机构市防

指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防办)设在市水利局。

2.1.1 市防指组织机构

市防指由市长任总指挥;副市长、市人武部、市预备役团的负责同志任副指挥;市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局、市粮食局、市经信局、市教体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广播电视台、市卫计局、市环保局、市文物局、市旅游局、市安监局、市联社、市公路局、市气象局、市地震局、市供电公司、市联通公司的负责同志为市防指成员。

2.1.2 市防指职责

市防指负责领导、组织、监督、协调全市的防汛抗旱防台工作。主要职责是贯彻实施有关防汛抗旱防台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执行上级的命令,拟订全市防汛抗旱防台地方性规章、制度、文件等,及时提出防汛抗旱防台工作具体部署,组织制订实施市内主要河道、水库的防洪预案、跨镇街行政区划的调水方案,及时掌握全市汛情、旱情、灾情并组织实施抗洪抢险及抗旱减灾措施,统一调控和调度全市水利设施的水量,做好洪水管理工作,督促检查各镇街、市防指各成员单位防汛抗旱责任制,组织开展防汛安全检查,组织调配全市防汛抗旱防台物资和队

伍，负责市防汛抗旱物资的储备管理和市防汛抗旱队伍建设，组织灾后处置，并做好有关协调工作。

2.1.3 市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1) 总体职责

市防指各成员单位按照本部门、本系统的职责分工，逐级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制，组织防汛抗旱检查，督促整改存在问题和隐患，加强防范措施，做好本系统、本行业、本单位的防汛抗旱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防总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一系列防汛抗旱重大部署，执行市防指防汛抗旱和抢险救灾指令，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共同做好全市防汛抗旱工作。

(2) 成员单位职责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全市防汛抗旱重大事件的协调工作。

市发展改革局：负责防汛抗旱设施、重点工程除险加固和应急工程规划及建设的协调安排和监督管理，协调物价部门维护灾区市场价格秩序，协调粮食部门保障灾区粮食供应。

市粮食局：负责受洪水影响的粮食转移，灾区救灾粮食安排调度和抢险麻袋储备工作。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防汛抗旱所需的煤电油气运等重要生产要素、原材料的产运需衔接和紧急调度，指导工业行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监

督全市煤矿企业落实汛期安全生产措施和应急预案，监督检查煤矿企业防洪排涝和防洪工程设施建设与维护，保障煤矿企业安全生产。

市教体局：负责组织指导学校做好防汛抗旱工作。组织指导学校做好教职员工、学生水旱灾害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校师生的安全意识、节水意识，提高其避险自救和互助能力，做好校舍安全排查和维护，努力消除各种安全隐患。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汛抗旱设施、城乡供水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抗旱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协助做好河库湖清障及抢险救灾道路通行工作，确保抢险、救灾物资运输车辆畅通。

市民政局：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报灾核灾、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及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等工作，及时掌握灾情信息和救灾情况并报市防指。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接收、调拨捐赠款物，管理、分配本级和上级自然灾害救助款物。

市财政局：负责防汛抗旱、应急抢险救灾资金的筹集和落实，及时下拨资金并监督使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按规定表彰奖励在抗洪抢险及抗旱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做好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提供干旱地区水文地质图等资料。拟订重大地质灾害等国土资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城市排水防涝规划、城市防洪应急预案、应急供水预案的制定和监督实施，加强城市排水防涝、城市供水工程设施的安全运行管理；组织城市规划区排水防涝抢险及应急供水工作；指导建筑企业做好建筑工程的安全度汛工作；协调指导城市市政、环卫、园林绿化等部门做好城市防汛抗旱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所辖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确保道路畅通；做好公路（桥梁）在建工程安全度汛工作，在紧急情况下责成项目业主（建设单位）强行清除阻碍行洪设施；优先运送抗洪抢险、防疫、抗旱人员和物资、设备；为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及时组织提供所需车辆等运输工具。

市水利局：负责防洪排涝及抗旱工程的行业管理；组织制定防洪预案和水资源应急预案；提供水情、旱情、灾情和洪水预报，负责水文的测报和发布，做好防汛调度和抗旱水源的调度；制定并监督实施

全市防汛抗旱措施及工程的维修加固、应急处理计划；负责防洪抗旱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并组织抗洪抢险工作。

市农业局：负责监测、发布农业灾情；协调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指导农业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负责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和农业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农业旱涝等灾情信息并报市防指。

市林业局：负责指导、协调林区防汛及国有林场、苗圃的救灾、生产恢复工作，组织协调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清除河道行洪区内的阻水林木。及时提供林业旱情，组织指导林区减灾工作。

市广播电视台：负责对防汛抢险和抗旱救灾工作的宣传报道，按市防指要求及时向公众发布雨情、水情、汛情、旱情、风暴潮等信息，跟踪报道防汛抢险和抗旱救灾活动，向社会宣传防汛抢险、抗旱救灾、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

市文物局：负责汛期全市文物保卫防范工作。

市卫生计生局：组织指导各镇街做好灾区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等工作。灾害发生后，及时向市防指提供水旱灾区疫情与防治措施建议，组织调度医疗卫生救援人员及时赶赴灾区，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控制疫病的发生和流行，保障食品和饮用水的卫生安全。

市环保局：负责对因洪灾造成的水体、大气等环境污染事件进行应急善后处理。

市旅游局：负责组织、指导全市相关旅游企事业单位做好防汛工作，及时组织、协调、监督各旅行社、饭店、旅游景区（点）加强汛期旅游安全宣传教育并做好安全防范等工作。

市安监局：负责全市汛期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依法组织重大事故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全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组织指导全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市公路局：负责辖区内所管养公路的防洪安全；及时修复水毁公路，确保重要交通干线和防汛抗旱防台通道畅通。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从气象角度对影响汛情、旱情的天气形势和降水、土壤墒情等做出监测、分析和预测。汛期及时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做出预警和滚动预报，并向省防总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

市地震局：负责防洪工程周围地震的监测、预测，及时向市防指以及水库、堤坝等防洪工程管理机构通报有关震情，提供防汛抗旱所需的地震监测资料，指导防震工作。

市供电公司：负责所辖电力设施的防汛安全，组织做好市防指、防洪工程和设

施的电力保障，做好防汛抢险、排涝、抗旱、救灾的电力供应，尤其是抢险现场的应急电力供应。

市联通公司：负责通信设施的防洪安全，组织做好市防指、防洪工程和设施的通信设施检查和维护，确保防汛抢险、排涝、抗旱、救灾通信畅通。

市人武部、市预备役团根据防汛抗旱工作需要，担负抗洪抢险、营救群众、转移物资、抗旱救灾及执行重大防洪抗旱任务。

2.1.4 市防办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省、济宁市有关政策法规和济宁市防总的决定、调度命令以及济宁市，曲阜市委、政府的指示；承办市防指的日常工作，组织全市的防汛抗旱防台工作，督促检查防汛抗旱防台措施的落实；负责组织市内主要河道、水库防洪预案的编制、审查和审批重要水工程的洪水调度方案；组织实施市内主要河道、水库、水利工程防洪排涝调度方案；组织协调各镇街、各有关部门实施防汛抗洪责任制，参与组织抗洪抢险工作并进行业务技术指导；负责防汛通信、调度现代化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防汛抗旱物资计划储备和使用管理工作，提出防汛抗旱经费的分配使用建议计划；及时准确地掌握汛情、旱情、灾情和水利工程的运行状况，必要时发布雨水情信息、水情预

报和汛情公报；提出全市防汛抗旱防台部署和决策意见，供市政府和市防指决策，会同有关部门调查处理防汛抗旱重大事故和表彰先进；负责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的运行管理。

2.2 各镇街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全市各镇街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市防指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辖区的防汛抗旱工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由本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武装部负责人组成，其办事机构设在水利站。

2.3 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市直重点河道、水库管理单位，汛期可组建临时防汛指挥机构，有防洪任务的部门、行业、企业根据需要成立防汛指挥机构。针对重大突发事件，可以组建临时指挥机构，具体负责应急处理工作。

2.4 专家组

市防指成立防汛抗旱专家组。专家组主要职责是对防汛抗旱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建言献策，参加防汛抗旱工作会商，参与重大工程险情分析研究、方案制定和处置，协助开展防汛抗旱知识培训，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3 应急准备

3.1 组织准备

防汛抗旱实行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

结合全面推行河长制，县、镇（街）、

村三级河长要按照分级管理、属地负责的原则，逐条逐段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制。落实河道重要堤防、蓄滞洪区、水库、重要设施防汛责任人，落实农村地区、山地丘陵区、城乡结合部等薄弱环节的防汛责任。

3.2 制度准备

各级政府应健全完善防汛抗旱责任监督机制，加强防汛抗旱督察制度建设。加强责任制督察，建立考核评估制度，对因责任制不落实、领导不力、工作疏忽或处置失当造成严重后果的，要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各镇街防指、市防指各成员单位根据防汛抗旱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向市政府或同级政府提出防汛抗旱规章修改建议。及时评估、修订、完善防汛抗旱管理办法、指导意见、实施细则。不断推进防汛抗旱工作的法制化、规范化和制度化。

3.3 工程准备

各镇街防指、市防指各成员单位按照市政府有关规划推进各类防洪工程建设、水利工程建设、水毁工程修复、病险水利设施除险加固等工程建设以及水利薄弱环节和涝灾严重镇村排水防涝能力建设。指导和监督防洪工程管理部门做好各类工程设施的日常管理，在确保工程安全度汛的前提下，做好蓄水保水增水工

作。

时庄街道按照市防指有关工作部署做好泗沂三角地带蓄滞洪区安全建设和运用准备相关工作。

3.4 预案准备

各镇街防指、市防指各成员单位要及时修订完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防台风应急预案、各类河道防洪预案、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防洪抢险应急预案、城市防洪应急预案、蓄滞洪区运用预案、山洪灾害防御预案、洪水预报方案等各类防汛抗旱预案、方案和部门、行业防汛抗旱预案并按有关规定组织审批, 凡经依法审批的各类防汛抗旱预案、方案, 各镇街防指、市防指各成员单位必须严格执行。

3.5 物资队伍准备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建立健全应急救援期社会物资、运输工具、设施装备等的征用和补偿机制。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加强抢险救灾应急专业力量建设并建立完善专业应急抢险队伍参与防汛抗旱联动协调机制, 建立完善武装部、基干民兵参与抢险救灾的应急协调机制, 加强对基层防汛抗旱服务组织的扶持力度, 并组织群众参加抗洪救灾。

各镇街防指、有防汛物质储备任务的单位按照分级储备和管理的原则, 根据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需求, 储备必需的防

汛抗旱物资并做好物资调运、接收、使用管理工作。

各镇街防指要加强防汛抗旱专业队伍建设, 提高水旱灾害应急救援能力。

3.6 转移安置准备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实施本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 组织落实应急避难场所并及时向社会公告, 提前部署做好转移安置的各项准备工作。人员转移补助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各村(居)委会应当协助做好人员转移工作。水利、气象、民政、国土资源、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经济和信息化、公安、卫生、教育、旅游等有关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人员转移的相关工作。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负责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转移工作。人员转移工作应当明确人员转移责任人, 落实相应责任制。

3.7 资金准备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 多渠道筹集防汛抗旱工作所需经费。

财政、民政、水利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抢险救灾资金的筹措、落实和争取上级的支持, 做好救灾资金、捐赠款物的分配、下拨, 指导、督促灾区做好救灾款的使用、发放。

财政和审计部门对财政应急保障资

金的使用进行监管和评估。

3.8 防汛抗旱检查

各镇街防指、市防指各成员单位根据防汛抗旱实际,组织开展防汛抗旱安全隐患、薄弱环节等风险源的排查梳理,分类施策,落实监控、巡查、清除等有针对性的应对措施,并加强对防汛抗旱工作检查。防汛抗旱检查实行单位自查、行业检查、综合检查相结合的方式,以防洪抗旱工程、责任制落实、预案和物资队伍保障等方面为重点,查找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督促有关村居、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做好整改,消除安全隐患,确保防汛抗旱工作顺利开展。

3.9 技术、宣传、培训与演练

国土、水利、气象等部门应不断完善防汛抗旱指挥系统等平台建设,推进大数据、云计算、地理信息等新技术新方法运用,提高灾害信息获取、模拟仿真、预报预测、风险评估、应急通信与保障能力。统筹协调科技资源和力量,支撑服务防汛抗旱救灾工作。

市新闻单位应加强防汛抗旱抗灾及避险知识宣传,增强全民预防水旱灾害和避险自救互救意识,做好防大汛、抗大旱的思想准备。

各镇街防指、市防指各单位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统一组织或指导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培训。培训应结合当地防汛抗旱工

作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加大对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的培训力度。

4 防汛预防和预警机制

4.1 监测

水利、国土资源、气象及其他有关监测预报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暴雨、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墒情等方面的监测预报,及时将监测信息报送市防指。市防指立即将重要信息报市政府和济宁市防总。信息的报送应快速、准确、详实,对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先行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了解核实,及时补报详情。

4.2 防汛预警

4.2.1 预警等级:防汛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Ⅳ级)、较重(Ⅲ级)、严重(Ⅱ级)、特别严重(Ⅰ级)四个预警级别,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4.2.2 预警范围:全市行政区域。

4.2.3 预警内容:预警级别、起始时间、预计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构等。

4.2.4 预警发布途径:市防指以文电、预警平台、短信等形式发布县级防汛预警。有关防指成员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在本系统内传发相应防汛预警信息。市广播电视台应根据防汛预警级别按有关要求及时播报相关信息。

4.2.5 防汛Ⅳ级预警（蓝色）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Ⅳ级预警（蓝色）：

（1）市气象局发布暴雨蓝色预警信号，且在过去 10 天内我市累计平均降雨量 100 毫米以上；

（2）我市某条主要河道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或某条主要河道、发生低于警戒水位洪水且发生重大险情，或某条小河道发生重大险情；

（3）尼山水库出现一般险情，或某座小塘坝出现垮坝，或几座小型水库、塘坝出现一般险情；

（4）某镇街发生一般洪涝灾害；

（5）济宁市防总发布济宁市涉及我市的蓝色预警。

（6）其他需要发布防汛蓝色预警的情况。

防汛Ⅳ级预警（蓝色）应采取的行动：

（1）市防指做好启动防汛Ⅳ级应急响应的有关准备，一旦发生相应的险情，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市防指副指挥长主持会商，部署防汛有关工作，有关情况报告总指挥并通报市防指成员单位。

（2）市防指成员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的相关准备。有行业防汛任务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安排部署本行业防汛有关工作。

（3）市广播电视台等主要新闻媒体

应及时播报防汛预警信息。

（4）预警范围涉及的相关镇街的防指主要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具体安排部署防汛工作，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加强洪水调度，加强辖区内工程的安全监测和巡查。并根据水情、工情、险情自行安排好本级防汛物资、资金、队伍和防洪调度工作。

（5）预警范围涉及的有关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加强值班值守，按有关规定对各类防洪工程监控巡查，按照预案要求调度防洪工程并采取相应防守措施。

4.2.6 防汛Ⅲ级预警（黄色）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防汛Ⅲ级预警（黄色）：

（1）市气象局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号，且在过去我市 7 天内累计平均降雨量达 100 毫米以上；

（2）预计某条主要河道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且发生重大险情；或数条小河道发生重大险情；

（3）预计尼山水库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或某座小（一）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或几座小（二）型水库同时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

（4）某镇街发生较大洪涝灾害或数镇街同时发生一般洪涝灾害；

（5）洪水造成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和京沪高铁中断，12 小时无

法恢复通行；

(6) 济宁市防总发布涉及我市的黄色预警；

(7) 其他需要发布防汛蓝色预警的情况。

防汛Ⅲ级预警(黄色)应采取的行动：

(1) 市防指做好启动防汛Ⅲ级应急响应的有关准备，一旦发生相应的险情，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市防指副指挥主持会商，作出相应工作部署，必要时派出督导组赴一线检查督导防汛减灾工作；根据险情、灾情严重程度，做好县级防汛队伍、物资调度准备，督导做好重点防洪工程的洪水调度工作。同时将情况及时上报市防指总指挥、副指挥，并报济宁市防总。

(2) 市防指成员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相关准备。有行业防汛任务的市防指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部署本行业防汛有关工作，及时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

(3) 市广播电视台等主要新闻媒体应实时播报防汛预警信息。

(4) 预警范围涉及的镇街的主要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具体安排部署防汛工作，通过各种媒体实时发布预警信息，有关防汛责任人和相关人员赴一线组织指挥或指导工作，根据预案做好防汛抢险准备和群众安全避险准备，重点防汛部位抢险人员集结待命，防汛物资仓库做好出库

和运输准备。强化基层现场报汛制度。预警范围内的镇街防指按有关规定，落实好本级防汛物资、资金、队伍，做好防洪工程调度及险情抢护。

(5) 有关防洪工程管理部门加强值班值守，提高工程巡查频次，严密监控运行状态，按照预案要求调度防洪工程并采取相应安全措施。

4.2.7 防汛Ⅱ级预警（橙色）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防汛Ⅱ级预警（橙色）：

(1) 市气象局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且过去我市3天内累计平均降雨量达100毫米以上；

(2) 数条主要河道同时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且发生重大险情且预计有可能继续上涨接近保证水位（或流量）；或某条小河道发生决口漫溢；

(3) 尼山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或某座小（1）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或某座重点小（2）型水库垮坝，或数座小型水库同时发生重大险情；

(4) 某镇街发生严重洪涝灾害或几个镇街同时发生较大洪涝灾害；

(5) 洪水造成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和京沪高铁中断，24小时无法恢复通行；

(6) 济宁市防总发布涉及我市的橙色预警；

(7) 其他需要发布防汛橙色预警的情况。

防汛Ⅱ级预警(橙色)应采取的行动:

(1) 市防指做好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的有关准备,一旦发生相应的险情,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市防指总指挥主持会商,作出相应工作部署,必要时启动与上级防总会商,并派出督导组赴一线指导防汛减灾工作,全面收集整理工情、灾情和抗洪救灾行动情况等。加强重点防洪工程的实时调度,充分做好县级防汛队伍、物资的调度准备工作,并将有关情况及时通报驻曲人民解放军、预备役团等做好抢险救灾准备。同时将情况上报曲阜市委和济宁市政府、济宁市防总。

(2) 市防指成员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相关准备。有行业防汛任务的市防指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部署本行业防汛有关工作,必要时派出工作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救灾工作。

(3) 市广播电视台等省主要新闻媒体应实时播报防汛预警信息,并不定期播报汛情通报。

(4) 相关镇街主要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具体安排部署防汛抢险工作,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实时发布预警信息,有关责任人上岗到位、靠前指挥,有关防汛抢险队伍在一线待命,加强防守巡查力度,及时控制险情,随时做好受威胁地区群众安全

转移准备。重大险情区域及相关蓄滞洪区及时组织群众避险转移。

(5) 相关防洪工程管理部门应按照预案加强工程实时调度,加密工程巡查频次,严密监控运行状态,配合各镇街防指全方位做好各项抢险准备,发现险情及时预警、及时处置。

4.2.8 防汛Ⅰ级预警(红色)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防汛Ⅰ级预警(红色):

(1) 市气象局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且在过去3天内我市累计平均降雨量达100毫米以上;

(2) 预计主要河道发生超标准洪水或决口,启用泗沂三角地带滞洪区或其他重点分洪区;

(3) 预计尼山水库发生超允许最高水位洪水,或某座小(1)型水库垮坝,或尼山水库、几座小型水库同时出现重大险情;

(4) 某镇街发生特大洪涝灾害或几个镇街同时发生严重洪涝灾害;

(5) 洪水造成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和京沪高铁中断,48小时无法恢复通行。

(6) 济宁市防总发布涉及我市的红色预警;

(7) 其他需要发布防汛红色预警的情况。

防汛Ⅰ级预警(红色)应采取的行动:

(1) 市防指做好启动防汛Ⅰ级应急响应的有关准备,一旦发生相应的险情,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市防指随时召开紧急会商会或专题会商会,市防指总指挥主持会商,作出防汛救灾应急工作部署。市防指派出督导组赴一线指导抗洪抢险,现场督促检查蓄滞洪区启用、重要防洪工程调度、人员转移等落实情况,并将有关情况通报驻曲人民解放军、预备役团等做好抢险救灾准备。市防指视情况召开新闻发布会,动员全社会力量开展抗洪救灾。同时将情况上报济宁市政府、济宁市防总。

(2) 市防指成员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的相关准备。有行业防汛任务的市防指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部署本行业防汛工作,全面做好各项应对措施准备,派出工作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救灾工作。

(3) 新闻媒体应实时播报预警信息和汛情通报。

(4) 各镇街主要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具体安排部署抗洪抢险工作,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实时发布预警信息,有关责任人上岗到位、靠前指挥,加大查险、排险、除险力度,全力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工作,做好参加抗洪抢险部队的后勤保障工作。有关防汛抢险队伍严阵以待,加强防守巡查力度,随时准备投入抢险救灾。

(5) 相关防洪工程管理部门应积极采取应对措施,配合各镇街防指全力投入抗洪抢险工作。

4.2.9 预警发布程序

有预警职能的部门、单位依法依规发布和解除与防汛工作有关的预警并及时将有关预警基础信息报送市防指。市防指及时收集、汇总监测预警基础信息,分析全市防汛形势,向总指挥或副指挥提出防汛预警发布建议。市防指办公室主任及时组织汛情会商,确定全市防汛预警级别,报总指挥或副指挥同意,按下列程序签发。

防汛Ⅳ级预警(蓝色):市防指副指挥签发。

防汛Ⅲ级预警(黄色):市防指副指挥签发。

防汛Ⅱ级预警(橙色):市防指总指挥签发。

防汛Ⅰ级预警(红色):市防指总指挥签发。

4.2.10 预警等级调整:根据防汛形势变化,市防办提出防汛预警级别变更建议,按规定程序签发调整。

4.2.11 预警解除

(1) 主动解除:当防汛实际情况低于原防汛预警启动条件时,市防办及时提出防汛预警解除建议,由副指挥签发解除。

(2) 自行解除：当启动与防汛预警级别相对应或更高级别的防汛应急响应，防汛预警自行解除。

4.3 抗旱预警

市防指根据雨情、水情、墒情、气象等条件，及时组织会商分析，综合研判旱情发展趋势，针对即将发生的农作物受旱、人畜饮水困难、城镇供水水源短缺等情况，适时发布抗旱预警。抗旱预警启动后，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各镇街防指按照规定和职责分工组织做好抗旱准备工作。各镇街防指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加强旱情监测分析，优化抗旱水源调配，科学编制供水计划，强化节水宣传。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提前落实旱情应对措施。旱情威胁解除后，市防指及时解除抗旱预警。

5 应急响应

5.1 总体要求

5.1.1 响应等级：按洪涝、旱灾的严重程度和范围，防汛（抗旱）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Ⅳ级）、较重（Ⅲ级）、严重（Ⅱ级）、特别严重（Ⅰ级）四个响应级别。

5.1.2 响应启动

由市防汛办根据防汛、抗旱形势，向市防指提出响应启动建议。

防汛、抗旱Ⅳ级响应：市防指副指挥签发启动。

防汛、抗旱Ⅲ级响应：市防指副指挥签发启动。

防汛、抗旱Ⅱ级响应：市防指总指挥签发启动。

防汛、抗旱Ⅰ级响应：市防指总指挥签发启动。

5.1.3 响应调整

当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市防指及时调整响应等级。

5.2 Ⅳ级应急响应

5.2.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Ⅳ级响应

(1) 某条主要河道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或某条主要河道、发生低于警戒水位洪水且发生重大险情，或某条小河道发生重大险情；

(2) 尼山水库出现一般险情，或某座小塘坝出现垮坝，或几座小型水库、塘坝出现一般险情；

(3) 某镇街发生一般洪涝灾害；

(4) 我市发生轻度干旱；

(5) 其他需要发布Ⅳ级响应的情况。

5.2.2 Ⅳ级响应行动

(1) 市防指副指挥主持会商，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派员参加，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加强对汛（旱）情的监视，做好汛（旱）情预测预报，加强对防汛抗旱工作的指导，将情况及时上报市政府，并通报市防指成员单位。

(2) 相关镇街防指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具体安排防汛抗旱工作;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按照预案采取相应防守措施或组织抗旱,并将防汛抗旱工作情况上报市政府和市防指。

5.3 Ⅲ级应急响应

5.3.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Ⅲ级响应

(1) 某条主要河道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且发生重大险情;或数条小河道发生重大险情;

(2) 尼山水库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或某座小(一)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或几座小(二)型水库同时发生重大险情;

(3) 某镇街发生较大洪涝灾害或数镇街同时发生一般洪涝灾害;

(4) 小(一)型水库垮坝,或某座中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5) 我市发生中度干旱;

(6) 其他需要发布Ⅲ级响应的情况。

5.3.2 Ⅲ级响应行动:

(1) 市防指副指挥主持会商,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派员参加,作出相应工作部署,密切监视汛(旱)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汛(旱)情预测预报,加强防汛抗旱工作的指导,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同时将情况及时上报市政府并报济宁市防总。市防指在12小时内派督导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旱,根据需要在

市广播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发布汛(旱)情通报。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2) 相关镇街防指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具体安排防汛抗旱工作;有关责任人上岗到位,靠前指挥;按照权限和预案组织调度水利、防洪工程;根据预案组织做好防守巡查,加强重要堤段、重点工程的防守,及时抢护险情并及时向相关村居通报信息或发出警报;按照预案组织堤防险工险段附近、水库下游保护区、城乡低洼易涝区和山洪威胁区等危险地区群众提前转移并妥善安置;调运抢险物资,积极抢排涝水;根据预案组织应急打井、修建临时引水设施、使用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等增加抗旱用水,制定应急水量调度实施方案,统一调度辖区内的水量,必要时实施跨区域调水;派出专家组到一线具体指导防汛抗旱工作;将防汛抗旱工作情况上报市政府主要领导和济宁市防总。民政部门及时救助受灾群众。卫生计生部门组织医疗队赴一线开展卫生防疫工作。其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5.4 Ⅱ级应急响应

5.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Ⅱ级响应

(1) 数条主要河道同时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且发生重大险情;或某条小河道发生决口漫溢;

(2) 尼山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或某座小(1)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或某座重点小(2)型水库垮坝，或数座小型水库同时发生重大险情；

(3) 某镇街发生严重洪涝灾害或几个镇街同时发生较大洪涝灾害；

(4) 我市发生严重干旱；

(5) 其他需要发布Ⅱ级响应的情况。

5.4.2 Ⅱ级响应行动

(1) 市防指总指挥主持会商，市防指成员单位派员参加会商，做出相应工作部署，加强防汛抗旱工作的指导，相关情况上报市委、市政府，同时报送济宁市防总。市防指派出工作组及时指导防汛抗旱工作。情况严重时，提请市政府研究部署。市防指加强值班力量，密切监视汛(旱)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汛(旱)情预测预报，按照权限做好水利、防洪工程调度，并在6小时内派督导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旱。根据需要在市广播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及时发布汛(旱)情通报。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2) 相关镇街防指主要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具体安排防汛抗旱工作；有关责任人上岗到位，靠前指挥；按照权限和预案组织调度水利、防洪工程；根据预案组织做好防守巡查，加强重要堤段、重点工程的防守，及时抢护险情并向相关村居通

报信息或发出警报；按照预案组织堤防险工险段附近、水库下游保护区、城乡低洼易涝区、山洪威胁区等危险地区群众提前转移并妥善安置；按照上级指令和预案提前组织做好蓄滞洪区启用准备；调运抢险物资，积极抢排涝水；组织增加抗旱用水，统一调度辖区内的水量，必要时实施跨区域调水，压减供水指标，限制高耗水行业用水，组织力量向人畜饮水困难地区送水；多措并举加强防汛抗旱工作。各镇街防指增加值班人员，加强值班，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将工作情况上报市政府和市防指。民政部门及时救助受灾群众。卫生计生部门组织医疗队赴一线开展卫生防疫工作。市防指成员单位全力配合做好防汛抗旱和抗灾救灾工作。

5.5 Ⅰ级应急响应

5.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Ⅰ级响应

(1) 主要河道发生超标准洪水或决口；

(2) 尼山水库达到允许最高水位，或某座小(1)型水库垮坝，或尼山水库、几座小型水库同时出现重大险情；

(3) 泗沂三角地带滞洪区或重点分洪区运用；

(4) 某镇街发生特大洪涝灾害或几个镇街同时发生严重洪涝灾害；

(5) 我市发生特大干旱;

(6) 其他需要发布 I 级响应的情况。

5.5.2 I 级响应行动

(1) 市防指总指挥主持会商, 有关市领导、市防指成员、市直有关部门参加, 作出防汛抗旱应急工作部署, 必要时提请市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审议, 加强工作指导, 同时将情况上报济宁市政府、济宁市防总。市防指根据防汛工作需要适时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市防指根据抗旱工作需要, 经市政府批准, 宣布本辖区内相关行政区域进入紧急抗旱期。市政府视情况组成前线指挥部, 现场组织指挥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市防指密切监视汛(旱)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 做好汛(旱)情预测预报, 按照权限做好水利、防洪工程调度, 并立即派督导组、专家组赴一线进行技术指导。市防指增加值班人员, 加强值班, 根据需要随时在市广播电视台等新闻媒体滚动发布汛(旱)情, 报导防汛抗旱措施。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 做好相关工作。

(2) 相关镇街主要负责同志主持会商, 动员部署防汛抗旱工作; 有关责任人上岗到位, 靠前指挥; 按照权限和预案组织调度水利、防洪工程; 根据预案组织强化巡堤查险和堤防防守, 加强重要堤段、重点工程的防守, 召集有关专家研究处理方案, 采取应急措施突击抢险控制险情并

及时向相关村居通报信息或发出警报; 按照预案组织堤防险工险段附近和水库下游保护区、城乡低洼易涝区、山洪威胁区等危险地区群众提前转移并妥善安置; 按照指令和预案组织启用蓄滞洪区; 调运抢险物资, 积极抢排涝水; 组织增加抗旱用水, 统一调度辖区内的水量, 限制或者暂停高耗水、重污染行业用水, 必要时实施跨区域调水, 缩小农业供水范围或者减少农业供水量, 组织力量向人畜饮水困难地区送水, 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 全面组织强化防汛抗旱工作。各镇街防指增加值班人员, 加强值班, 密切监视汛(旱)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 将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情况上报市委、市政府和市防指。民政部门及时救助受灾群众。卫生计生部门组织医疗队赴一线开展卫生防疫工作。市防指成员单位全力做好防汛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紧急情况下, 市防指依法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或按照上级防指指令宣布进入或采取紧急抗旱期措施。

5.6 信息处理与发布

5.6.1 一般性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 按分管权限, 报送当地政府和本级防指处理。突发性险情、灾情按照《防汛抗旱突发险情灾情报告管理暂行规定》(国汛办电〔2017〕37号)规定处理。

5.6.2 凡经本级或市防指采用和发布的水旱灾害、工程抢险等信息, 各镇街防

指应立即调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5.6.3 市防指接到特别重大、重大的汛情、旱情、险情、灾情报告后应立即报告市政府,同时报送济宁市防总,并及时续报。

5.6.4 防汛抗旱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散发新闻稿、组织报导、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5.6.5 需要由县级发布的汛(旱)情及防汛抗旱动态等,由市防指统一审核和发布;涉及水旱灾情的,由市防办会同民政部门审核和发布;涉及军队的,由军队有关部门审核。

5.6.6 地方信息发布:重点汛区、灾区和发生局部汛(旱)情的地方,其汛(旱)情及防汛抗旱动态等信息,由各镇街防指上报市防指审核和发布;涉及水旱灾情的,由各镇街防指上报市防指,市防办会同民政部门审核和发布。

5.7 指挥和调度

5.7.1 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的防指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先期处置,并根据需要成立应急指挥部。在采取紧急措施的同时,向市防指报告。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息,判明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并及时上报事态的发展变化情况。

5.7.2 事发地的防指负责人及工程防汛安全责任人应迅速上岗到位,分析事件的性质,预测事态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并按规定的处置程序,组织指挥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迅速采取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5.7.3 发生重大水旱灾害后,市防指上报济宁市防总,由济宁市防总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加强领导,指导工作,必要时成立应急指挥部。

5.8 抢险救灾

5.8.1 出现水旱灾害或防洪工程发生重大险情后,事发地防指应根据事件的性质,迅速对事件进行监控、追踪,并立即通报相关部门。

5.8.2 事发地防指应根据事件具体情况,按照预案立即提出紧急处置措施,供当地政府指挥决策。

5.8.3 事发地防指应迅速调集辖区内资源和力量,提供技术支持;组织当地有关部门和人员,迅速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

5.8.4 处置水旱灾害和工程重大险情时,应按照职能分工,由市防指统一指挥,各部门、各单位应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

5.9 应急保障

各级防指统筹协调做好各种应急保障工作。财政、民政、公安、交通运输、

通信、卫生计生、经济和信息化等成员单位及政府其他组成部门、直属机构按照职责组织落实资金、受灾群众救助、转移安置、交通运输、通信与信息、医疗卫生、治安、水、电、油、气等防汛抗旱应急保障工作。

5.10 应急响应解除

5.10.1 当水旱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时，市防指宣布结束应急响应。市政府视防汛工作需要适时解除紧急防汛期，市防指适时宣布解除紧急抗旱期。

5.10.2 由市防办根据防汛、抗旱形势，向市防指提出响应解除建议。

防汛、抗旱Ⅳ级相应：市防指副指挥签发解除。

防汛、抗旱Ⅲ级响应：市防指副指挥签发解除。

防汛、抗旱Ⅱ级响应：市防指总指挥签发解除。

防汛、抗旱Ⅰ级响应：市防指总指挥签发解除。

5.10.3 防汛抗旱响应解除后，依照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应按照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归还、入库储存或核销。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有关镇街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6 善后工作

发生水旱灾害镇街应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泗沂河三角地带蓄滞洪区的运用参照《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补偿。

每年各镇街防指应针对防汛抗旱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引进外部评价机制，征求社会各界和群众对防汛抗旱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总结经验，查找问题，从防洪抗旱工程的规划、设计、运行、管理以及防汛抗旱工作的各个方面提出改进建议，以进一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定义

7.1.1 突发性水旱灾害包括：河湖洪水、渍涝灾害、山洪灾害（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滑坡灾害）、干旱灾害以及由洪水、暴潮、地震、污染事故等引发的水库垮坝、堤防决口、水闸倒塌等次生衍生灾害。

7.1.2 主要河道：指我市的泗河、沂河、蓼河、险河4条河道。

7.1.3 洪水等级。

一般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小于5a的洪水。

较大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5a—20a

的洪水。

大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 20a—50a 的洪水。

特大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大于 50a 的洪水。

其中洪水重现期的洪水要素项目包括洪峰水位（流量）或时段最大洪量等，a 指年。

7.1.4 洪涝灾害：因降雨、融雪、冰凌、溃坝及风暴潮造成的洪水、渍涝灾害和由暴雨造成的山洪、泥石流等灾害。

一般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1/6—1/3（不含 1/3）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15%—29%。

较大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1/3—1/2（不含 1/2）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30%—49%。

严重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1/2—2/3（不含 2/3）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50%—69%。

特大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2/3 以上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70% 以上。

7.1.5 区域农业旱情指数：F1a—区域农业旱情指数（指数区间为 0~4）；i—农作物旱情等级（i=1、2、3、4 依次代表

轻度、中度、严重和特大干旱）；Ai—某一旱情等级农作物面积与耕地总面积之比 %；Bi—不同旱情等级的权重系数（B1=1、B2=2、B3=3、B4=4，依次代表轻度、中度、严重和特大干旱）。

7.1.6 轻度干旱：0.1≤Ia<0.6；或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10%~15%。

7.1.7 中度干旱：0.6≤Ia<1.2；或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15%~20%。

7.1.8 严重干旱：1.2≤Ia<2.1；或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20%~30%。

7.1.9 特大干旱：2.1≤Ia≤4；或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30%。

7.1.10 城市干旱缺水率：城市干旱缺水率=（城市正常日供水量-因旱城市实际日供水量）/城市正常日供水量。

7.1.11 城市轻度干旱：5%<城市干旱缺水率≤10%，出现缺水现象，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7.1.12 城市中度干旱：10%<城市干旱缺水率≤20%，出现明显缺水现象，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较大影响。

7.1.13 城市严重干旱：20%<城市干旱缺水率≤30%，出现严重缺水现象，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严重影响。

7.1.14 城市特大干旱：城市干旱缺水

率>30%，出现极为严重的缺水局面或发生供水危机，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极大影响。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某”指1个（条、座），数指2个（条、座）及以上。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防办负责组织修订，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各镇街防指根据本预案制定本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有关规定进行表

彰；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授予相应荣誉称号；对防汛抗旱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办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4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防办负责解释。

7.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2018年5月8日印发）

曲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曲阜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办法的 通 知

曲政办发〔2018〕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曲阜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曲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7日

曲阜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乡规划管理,及时制止和查处违法建设,保障城乡规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城乡规划违法违纪行为处分办法》、《济宁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曲阜市城市规划区及镇(街道)规划区。

第三条 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协调联动、绩效考评的原则。

第四条 市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全市违法建设的控制和查处工作。

各镇(街道)、市直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的相关工作。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按照无新增违法建设,存量违法建设逐年递减的工作目标,市政府对各镇(街道)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实行目标管理,纳入年度综合目标管理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单位及领导班子成员评先树优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六条 按照“属地管理、预防为主”的原则,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本辖区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的直接责任主体,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辖区控制查处违法建设的第一责任人。主要职责是:

(一)将巡查、制止、协助依法拆除违法建设工作列入对各村居、各单位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制定对村(居)委会的违法建设治理工作考核办法。

(二)对辖区内违法建设登记造册、建立台账,对存量违法建设制定拆除计划,逐步实现违法建设清零目标。

(三)制订具体的巡查和管控措施,开展巡查管控工作,对发现的违法建设,依法采取相关措施,严格控制新增违法建设。

(四)对管辖区域内的单位和居(村)民进行城乡规划、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宣传教育。

第七条 社区居委会(村委会)是本辖区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的具体责任主体,社区居委会(村委会)书记、主任是本辖区控制查处违法建设的第一责任人。主要职责是:

(一)落实镇(街道)对违法建设查控的总体要求,宣传城乡规划政策法规,

动员居民和单位参与违法建设治理工作。

(二) 配备巡查员,按照分工的责任区域开展日常巡查,特别是要强化对备有建筑材料的单位和个人的监督,确保在第一时间发现违法建设行为。

(三) 对本区域内的违法建设行为,应当予以劝阻并及时向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动员违法建设单位或个人自行拆除,对自拆有困难的,负责帮助拆除;对不愿自拆的,协助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拆除在建部分。

(四) 配合城管、国土资源执法人员做好违法建设的查处工作,积极做好拆除违法建设过程中矛盾纠纷的处理,不得为违法建设提供供电服务。

第八条 各相关职能部门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的责任分工:

(一) 规划部门负责做好城市规划的组织编制和审批管理工作;加强批后监管,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进行建设的,及时发现并函告城管执法部门查处;对相关执法部门提出的《违法建设性质认定函》及时回复。

(二) 国土资源部门负责查处各类违法用地行为,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范围内未取得用地审批手续的建设行为依法进行控制和查处。

(三) 城管执法部门负责查处城市规

划区建设用地范围内取得用地审批手续,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对各镇(街道)违法建设的控制和查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四)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规范建筑市场秩序,按照规划审批要求审核建筑施工图纸,对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不得发放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对没有规划许可证件或工程建设不符合规划许可内容的,不得核发商品房(预)销售许可证;建设单位符合补办手续的未批先建项目,须经行政处罚程序后,方可办理;对未按照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规定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尚未进行规划核实的工程,不得进行竣工备案;监督物业管理单位及时制止住宅小区内的乱搭乱建行为并及时上报有关执法部门。

(五)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查处县道、乡道和村道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发生的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非公路设施的违法行为。

(六) 公路部门负责查处国道、省道等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发生的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非公路设施的违法行为。

(七) 水利部门按照管理职责负责查处水库、河道等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违法行为。

(八) 电力主管部门负责查处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的违法建设行为。

(九) 消防部门负责查处占压消防通道等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违法建设行为。

(十) 房屋登记机构对不能提供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有关合法证明文件申请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 不予办理权属登记手续。

(十一) 出租屋租赁备案及管理机构在对房屋出租进行登记备案时, 应当查验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或者不动产证。

(十二) 物业服务企业对所管理小区内的违法建设行为负有监督责任, 违法建设应当及时发现。一经发现, 应先行制止, 并当即向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报告。对物业服务企业未履行及时发现和制止职责, 导致出现违法建设行为发生且不能制止的, 市住建部门应依法处理并降低其资质等级, 取消其参加评选各级物业管理优秀、示范住宅小区的资格, 并予以通报批评。

(十三) 市场监督、卫计、文广新、环保、质监、食药监、消防等部门在核发有关许可证和执照时, 对不能提供经营场所合法证明的, 不予核发相关证件。

(十四) 公安部门负责及时控制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执行公务的违法行为, 必要时依法实行交通管制、现场管制, 为违法建设查处工作提供执法安全

保障。

(十五) 文物部门负责查处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 擅自进行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的行为。

(十六) 相关部门对管辖范围内的违法建设案件, 依照相关规定应当追究有关违纪人员的纪律责任的, 移交监察机关处理。

第九条 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供电、供水、供气、供暖、通信等公用服务单位应严格审核报装申请, 对不能提供土地使用权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房屋权属等合法证明的单位和个人, 不予提供临时性或者永久性服务。

(二) 建筑施工单位和个人、工程监理单位不得承建或者监理没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项目。

(三) 建设工程设计单位不得为没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项目出具正式的设计施工图纸。

(四) 出售预拌混凝土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向没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项目出售预拌混凝土。

第三章 发现和处置

第十条 各镇(街道)、村委会(居委会)和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建立违法建设

日常巡查制度，实行网格化监控管理，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建设。

第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违法建设：

（一）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

（二）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

（三）未经依法批准擅自进行临时建设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或者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未拆除的；

（四）在城市、镇（街道）规划区范围内的建设工程未依法办理建筑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

（五）未经依法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占用土地进行建设的；

（六）在铁路、公路两侧、高压线走廊建筑控制区范围内违法进行建设的；

（七）未经批准擅自在水库、河道等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八）其他违反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或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进行建设的。

第十二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负有对其辖区内违法建设行为的及时发现、制止、监督和举报的

责任，对发现的违法建设，应当在第一时间进行制止并立即向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报告，并做好记录、建好台账。

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对发现、接到举报的违法建设，应当立即对在建的违法建设予以制止，并在 24 小时内向有关职能部门报告。

市政府对本辖区发生的违法建设行为，责成有关部门依法从快予以拆除，杜绝新增违法建设。

第十三条 违法建设一经查证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有关职能部门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立案查处；不属于本部门监管职责的，应当自发现违法建设之日起 2 日内移送有关职能部门处理。

有关职能部门之间查处违法建设管辖不明或者有争议的，应当协商确定管辖或者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十四条 对正在实施的违法建设行为，有关职能部门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依法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予以控制和纠正，及时消除危害后果。

对正在实施的违法建设，相关职能部门应当书面告知供电、供水企业中止用于施工的供电、供水。

第十五条 对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违法建设,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当事人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应当依法强制拆除。

组织实施强制拆除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进行催告和公告,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严格遵守相关程序性规定。

第十六条 违法建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不能拆除,依法没收违法收入或者实物:

(一)部分拆除影响建筑物、构筑物主体结构安全或者整体拆除影响相邻建筑物、构筑物主体结构安全的;

(二)拆除将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三)现有拆除技术条件和地理环境无法实施拆除的。

第十七条 违法收入、建设工程造价等指标的确定,依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无法确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的违法建设,应当通过在该建设工程显著位置张贴公告并且在本地主要报刊、本部门网站发布公告等形式督促责任人依法接受处理,公告期不得少于 30 日。公告期届满,仍无法确定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拒不接受处理的,依法将违法建设强制

拆除或者没收。

无法确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的违法建设,可以向公证机关办理证据保全手续后依法予以拆除。

第十九条 在依法征收集体土地和国有土地上的房屋时,属于违法建设的,一律不予补偿。

第二十条 因违法建设发生安全事故,由所在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置。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建立违法建设治理联席会议制度。市政府成立违法建设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定期组织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开展检查评比工作。

第二十二条 建立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共享制度。由市违法建设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通过政府信息网或互联网等建立信息平台,对土地利用、规划许可、建筑施工、消防许可、工商登记、房屋租赁备案以及城市管理视频监控、卫星遥感监测、城市基础地理等信息实现资源共享、数据互通。

第二十三条 建立查处违法建设联合联动机制。由属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牵头,会同城管执法、国土、住建、公安等部门进行联合执法,统一指挥、统

一行动、统一调查取证，对违法建设和违法占地依法及时作出处理，对占压道路红线、侵占绿化用地、影响公共利益等严重违反城乡规划的，依法予以强制拆除。

第二十四条 建立违法建设备案通报制度。各镇（街道）、有关部门应当严格执行违法建设日报制度，及时将发现的违法建设向市违法建设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备案，市违法建设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违法建设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定期通报。

第二十五条 建立违法建设黑名单制度。将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个人）纳入诚信动态监管系统，对参与违法建设行为的相关单位（个人）列入黑名单，通过新闻媒体曝光，并对其参与的土地出让、项目建设等事项予以限制或禁入。

当事人拒不拆除或逾期不拆除的纳入曲阜市社会诚信管理系统，对搭建违法建筑的单位和个人，在各类先进评比和表彰中一票否决。

第二十六条 建立健全违法建设举报制度。各镇（街道）、村委会（居委会）和相关部门建立违法建设投诉举报制度，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及时处理、反馈投诉举报反映的问题。

第二十七条 市政府与各镇（街道）、有关部门逐级签订防违治违目标责任书，重点考核新生违建发现查处、存量违建处

置、转办件办结情况、执法案卷制作、档案资料管理等内容。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八条 各镇（街道）、村委会（居委会）、有关部门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的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违纪人员的任免机关、纪检监察机关，依照相关规定调查处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一）接到投诉、举报后不受理、不登记、不处理，或者不在规定的期限内将处理情况和处理结果书面告知投诉、举报人的；

（二）在管辖区域内，不履行日常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建设，情节严重，或者发现后不报告、不控制，情节严重的；

（三）对新增违法建设未及时查处，导致新增违法建设总量不断扩大的；

（四）谎报、瞒报、拒报违法建设信息的；

（五）为违法建设办理不动产登记、营业执照、许可证等相关证照以及违法违规进行危房安全鉴定的；

（六）对在建违法建设应当依法处理而不处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七）对应当依法拆除、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不予拆除、不予没收，或者以罚款代替拆除或

者没收的；

（八）未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办案时限处理违法建设，情节严重的；

（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十）帮助违法行为人逃避查处的；

（十一）擅自出租土地进行违法建设项目的；

（十二）对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建设行为，未及时妥善处理，致使矛盾激化的；

（十三）纵容、庇护、放任单位或个人进行违法建设的；

（十四）配合不力，阻挠、妨碍执法部门依法执行公务的；

（十五）未经举报人同意，泄露举报人信息的；

（十六）其他需要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二十九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实施、参与、包庇违法建设，阻挠违法建设查处工作的按组织人事纪律和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第三十条 各镇（街道）、村委会（居委会）、有关部门在查处违法建设过程中，侵犯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三十一条 在查处违法建设的行政执法活动中，供水、供电、供气企业应当提供协作和配合而不提供的，对该单位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取消文明单位评选资格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有关

处理意见。

第三十二条 设计、施工、监理、商品混凝土供应等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有关职能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依法停止受理建设报件、降低资质等级。

第三十三条 物业服务企业未及时发现、劝阻、控制、举报本区域内违法建设行为的，由物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通报、公开曝光；情节严重的，由物业行政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

第三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管执法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第三十五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管执法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 (一)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 (二) 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 (三)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第三十六条 建设单位和个人未取得验线确认书擅自开工或者继续施工的,由城管执法部门依据《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改变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建筑物、构筑物使用性质的,由城管执法部门依据《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

六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由城管执法、住建、国土等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2015年8月10日发布的《曲阜市城市规划区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办法》(曲政办发〔2015〕24号)同时废止。

(2018年5月7日印发)

曲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曲阜市城市供水事故应急预案的 通 知

曲政办发〔2018〕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

《曲阜市城市供水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曲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15日

曲阜市城市供水事故应急预案

一、总则

1.1 编制目的

加强对城市供水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统一组织和指挥，有效预防、控制和消除城市供水突发事件，保证城市安全供水，进一步提高城市供水事故的应对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市供水条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城市供水系统重大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向我市行政管辖市域供水的取得市政公用事业经营许可证的城市供水企业在我市行政管辖市域内可能发生或已发生的城市供水事故的应对工作。城市供水事故主要包括：

(1) 供水水源或供水设施遭受生物、化学、毒剂、病毒、油污、放射性物质等污染；

(2) 取水水库大坝、拦河堤坝、取水涵管等发生垮坝、断裂致使水源枯竭；

(3) 地震、洪灾、滑坡、泥石流、台风、雷电等导致取水受阻，泵房（站）淹没，机电设备毁损；

(4) 消毒、输配电、净水构筑物等设施、设备发生火灾、爆炸、倒塌、严重泄漏事故；

(5) 主要输供水干管和配水系统管网发生大面积爆管或突发灾害影响大面积供水；

(6) 供水调度、控制、营业等计算机系统遭受入侵、失控、毁坏；

(7) 其他影响城市供水系统正常运行的事故。

发生在本市行政管辖市域以外，可能对本行政管辖市域内城市供水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害的突发事件，适用于本预案。

1.4 工作原则

(1) 依法规范，预防为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应急管理，高度重视城市供水安全，坚持预防与应急并重，常态

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对城市供水事故的各项准备工作。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建立健全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的应急管理体制,充分发挥各级应急指挥机构的作用。

(3)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健全协调联动机制,充分动员和依靠公众力量,发挥供水企业的作用,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4) 依靠科技,提高素质。加强城市供水安全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采用先进的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及设施,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城市供水事故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避免发生二次事故。

二、组织体系

2.1 预案的管理

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供水企业负责制定本单位的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2.1 指挥部组成与职责

市城市供水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为全市城市供水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住建局主要负责

人担任。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总工会、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卫计局、市环保局、市安监局等部门及事故发生地镇街、城市供水企业负责人组成。

主要职责:及时了解掌握城市供水突发事故情况;根据事故发生状态,统一部署应急预案的实施工作;组织协调各有关单位按照应急预案迅速排除事故状态;做好社会秩序稳定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和安抚工作。

2.2.2 指挥部办公室设置与职责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作为市指挥部日常办事机构。市住建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主要职责:负责贯彻落实市指挥部的各项部署,制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程序和工作细则;组织实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检查督促有关部门、专业技术机构和供水企业的供水突发性事故监测、预警工作情况,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故;向市指挥部和市政府及成员单位报告、通报事故及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研究协调解决事故应急处理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和指导恢复重建工作;负责组织专家咨询组的日常工作;为新闻媒体提供事故有关信息;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2.3 专家咨询组

专家咨询组由市住建、水利、卫计、环保、城市供水企业等部门单位的专业人员组成。负责为现场抢险处置工作提供技术咨询,对城市供水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提出处置方案的建议,对应急响应终止和后期分析评估提出咨询意见。市指挥部办公室为专家咨询组提供服务和组织管理。

2.2.4 各成员单位职责

市住建局:组织起草、修订本预案,并监督实施;负责市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监测、接收城市供水事故报警、预警信息;向市政府提出应对事故对策方案,协调全市城市供水事故应急救援行动;负责对水污染事件进行城市供水水源紧急调度;为事故现场处置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负责提供供水事故管线周边已存入信息系统内的其他地下管线资料;参与开展城市供水突发事件调查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做好事故的宣传报道、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客观引导社会舆论。

市总工会:指导、协调做好城市供水事故的伤亡职工人员家属安抚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应急抢险事故现场秩序,疏导交通,协助群众撤离和转移;负责对城市供水事故现场的安全保卫、秩序维护工作;参与事故原因的调查与处理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救灾物品的调配,并及时向事故发生地运送、发放物品。

市财政局:负责相关应急抢险资金及救济资金的拨付和监督。

市人社局:依法做好事故因公伤亡人员的相关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应急警戒状态下运输工具调集工作,确保满足抢险救灾物资、人员、生活物资运输需求。

市卫计局:迅速组织和指挥医疗救援队伍开展事故伤员抢救工作;负责对发生事故的区域进行水质卫生检测,保障饮用水水质安全。

市环保局:发生城市供水或水源地污染事故时,负责对饮用水源地及供水设施周围污染源的现场调查及取证工作,制定实施突发环境事件污染预案应急排查方案,组织环境污染事故排查,并根据排查结果提出处理处置意见,督促事故单位或个人控制污染,减轻或消除事故危害。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善后工作的落实,及时参与水源污染评估。在生活饮用水源受到污染情况下,经市政府批准,采取强制性的应急措施,确保供水安全。

市安监局:组织相关部门对生产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事故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救援物资供应与发放;负责事故现场的群众协调工作。

城市供水企业：负责企业供水范围内的供水事故的预警、报告、应急处置、善后处理等工作；组建应急响应队伍，必要时参与其他单位的应急救援工作。

三、日常预防预警机制

3.1 预测预警系统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供水系统运行的监控、预测及预警工作。主要职责是：建立供水水质监管体系和检测网络；对检测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对供水系统运行状况资料进行收集、汇总和分析并作出报告。

城市供水企业应当建立覆盖供水全过程的水质自检制度，建立水质化验室，提高检测能力。完善预测预警机制，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2 预警级别及发布

根据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供水事故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供水事故预警级别分为重大（Ⅰ级）、较大（Ⅱ级）、一般（Ⅲ级）三级，并用红、橙、黄三种颜色表示。造成连续停止 5000 户以上居民供水 24 小时以上，或发生一次性死亡 3 人（不包括 3 人）以下的事故为Ⅲ级，用黄色表示；造成连续停止 10000 户以上居民供水 24 小时以上，或发生一次性死亡 3 人（包括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不包括 10 人）的事故为Ⅱ级，用橙色表示；造成连续停止 20000 户以上居民供水 24 小时以上，或

发生一次性死亡 10 人（包括 10 人）以上的事故为Ⅰ级，用红色表示。

Ⅲ级事故预警由市指挥部决定发布；Ⅱ级事故预警由市指挥机构决定发布；Ⅰ级事故预警由省指挥机构决定发布。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可以升级、降级或消除。

四、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4.1.1 报告程序

（1）城市供水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目击者、单位或个人）有责任和义务立即拨打 110、119 或市指挥部办公室（电话：15725379853）进行报告。有关部门或供水企业接到报告后，立即指令相关部门派员前往现场初步确认是否属于供水事故。

（2）供水事故一经确认，市指挥部办公室及相关部门须立即向市指挥部和市政府报告。（市政府值班电话：4498526）。

（3）对重大、较大事故，应在事故发生后 1 小时内上报至市指挥部办公室及市政府。造成人员伤亡的，要同时报市安监部门。若属于水源污染、传染性疾病引起的供水事故，应同时分别报市环保、卫计部门。

4.1.2 报告内容

（1）事故单位详细名称、负责人、

联系电话及地址;

(2) 事故单位的经济类型、生产规模、水厂座数、水源地(地表、地下)数量;

(3) 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类别;

(4) 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

(5) 事故的简要经过;

(6) 事故原因的初步分析判断;

(7) 事故发生后采取的应急处理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

(8) 需要有关部门、单位协助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

(9) 事故报告单位、签发人和报告时间;

(10) 其他需要报告的有关事项。

4.2 响应启动

(1) 确认发生城市供水事故后,城市供水企业应当进行先期处置,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并按照要求及时上报。

(2) 市指挥部办公室在接到城市供水突发事故报告后,迅速与事故发生地镇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供水企业建立联系,核实事故情况,应立即报告市指挥部,经总指挥同意后启动本预案。

4.3 现场指挥与协调

启动应急响应后,根据事故情况在事故发生地设立市指挥部现场工作组,由现

场工作组负责应急处置工作。

现场工作组根据实际需要,成立若干工作小组,按照职责分工,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1) 专家咨询组:市指挥部办公室召集专家咨询组成员单位的专业人员,为现场抢险处置工作提供技术咨询,对事故影响进行评估,提出处置方案的建议,对应急响应终止和后期分析评估提出咨询意见。

(2) 抢险救援组:由市住建局牵头,公安、卫计、环保、安监等部门及涉事供水企业、供电等单位组成,组织专业抢险和现场救援力量,开展现场处置:

①因工程设施损毁或水质污染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应先抢救受伤人员,及时、有序、高效地清理现场,搜寻、急救并安全转送伤员,降低伤亡率,减少事故损失;专业技术人员及时进入现场并积极进行抢修工作。

②水源污染事故,应立即停用现有水源,及时启用备用水源。已污染水源应在环保、卫计部门和专家工作组指导下,及时安全处置;受污染的水厂构筑物应进行清洗消毒。

③对于大面积停水事故,立即启动备用供水系统,或安排应急送水车,确保群众生活用水。

④发生火灾、爆炸、倒塌、严重泄漏

等事故，首先对人员进行抢救、疏散与转移，确保人员安全。抢险救灾工作人员迅速对现场进行控制与处理。

⑤自动控制设施、设备受到攻击而造成供水事故时，立即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维修调试，尽快恢复通水。

(3) 医疗救护、卫生防疫组：由市卫计局牵头，负责医疗救护、疾病控制、卫生防疫和监督控制工作。

(4) 治安警戒组：由市公安局牵头，实施现场警戒，保护事件现场，加强交通管制，确保应急运输畅通，维护治安秩序。

(5) 后勤保障组：由事故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牵头，负责调集应急物资，做好应急工作人员必需的食宿等生活保障工作。

(6) 善后工作组：由事故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牵头，工会、民政、人社等部门参加，负责事故伤亡人员、因公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7) 事故调查组：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由供水主管部门及公安、卫计、环保、安监等部门派人组成，负责调查与评估阶段的各项工作。

4.4 信息发布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原

则。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要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各新闻媒体要配合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4.5 应急终止

应急终止按照“谁启动、谁负责”的原则，由市指挥部决定，并通知相关单位和公众。特殊情况下，报市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决定。

五、后期处置

5.1 市指挥部工作

(1) 整理和审查所有应急记录 and 文件等资料；

(2) 总结和评价导致应急状态的事故原因和在应急期间采取的主要行动。

5.2 有关部门和单位工作

(1) 事故应急终止后 1 个月内，城市供水企业和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向市指挥部提交书面总结报告。

(2) 事故调查组在事故调查过程中，要认真分析供水事故原因，从城乡供水系统的规划、设计、运行、管理等各方面提出改进建议。

六、应急保障

6.1 指挥保障

进入应急状态后，市指挥部临时办公室设在事故发生地。由当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定专门场所并提供相应的设施，满足应急响应工作需要。

6.2 技术保障

供水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企业应建立水源和供水安全预警系统,建立水源和供水应急数据库。

6.3 装备保障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配足抢险物资、机械设备、机具、车辆等,确保在应对突发事件时抢险物资的供应。

6.4 通讯保障

应急期间,市各电信运营单位要保障各镇街、各部门以及现场指挥部等机构的通讯畅通,并制定应急保障方案,确保实现应急信息双向传递。

6.5 宣传教育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相关单位面向社会开展以供水安全和保护供水设施为核心内容的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并通过新闻媒体,采取多样形式,提高公众的安全意识。

6.6 培训学习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制定相关预案培训计划,定期对供水事故涉及的部门、企业、人员进行培训,使其掌握相应情况的处置程序和方法,提高处置能力和工作效率。

6.7 预案演练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制定应急演练计

划,定期组织对供水事故的应急处置演习与演练,提高应急处置水平和应急指挥能力。

七、附则

7.1 考核奖惩

市住建局应将城市供水事故防范和应对工作纳入对城市供水企业负责人年度考核范围;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相关法律对有关单位或者责任人给予处罚或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相关法律追究刑事责任。

7.2 名词术语

(1) 供水设施:指用于取水、净化、送水、输配水等设施的总称。

(2) 公共供水设施:指公共供水企业以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向单位和居民的生活、生产及其他各项建设提供用水的设施。

7.3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制定及修订,并负责解释。

7.4 预案的生效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2018年5月15日印发)

曲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曲阜市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曲政办发〔2018〕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曲阜市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曲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25日

曲阜市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细则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实施职工长期护理保险（以下简称“护理保险”）制度，根据济宁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实施办法》（济政办发〔2017〕46号）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确定的护理保

险待遇适用于当年参加护理保险且正常享受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待遇的在职职工和退休人员（以下简称“参保人员”）。

第三条 人社部门发挥统筹协调作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护理保险资金的筹集标准、支付范围和待遇标准，制定管理规范和基本流程，做好资金筹集、支付等日常经办服务工作。财政、民政、卫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护理保险的

有关工作。

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负责护理保险的经办事务，具体承办护理保险基金筹集、支付、结算等经办与管理工作。条件成熟后，可在政府的监督管理下委托第三方，实施受理评定、费用审核、结算支付、稽核调查、信息系统建设与维护等部分经办服务，提高经办服务能力。

经办机构应与受托方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受托方经办事项、经办要求、合作方式、风险分担原则等内容，并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协议经主管部门批准后生效。

第二章 护理保险资金筹集

第四条 护理保险设立资金专户，资金通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个人缴费及财政补助、福彩公益金等渠道解决，并接受企业、单位、慈善机构等社会团体和个人的捐助。其中，个人缴费不低于筹资总额的 30%。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职工全部纳入护理保险保障范围，个人缴费部分由经办机构从其医疗保险个人账户金中统一代扣。

第五条 护理保险资金按年度筹资，筹资标准按照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 0.2% 确定。护理保险制度起步阶

段，暂按每人每年 100 元标准，分别从以下渠道划拨筹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每人 55 元、个人缴费每人 30 元（从个人账户划拨）、财政补助每人 5 元、福彩公益金每人 10 元。

第六条 人社部门于每年 1 月底前，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按每人每年 55 元的标准划拨至护理保险资金账户；从个人账户中按每人 30 元的标准划拨至护理保险资金账户，个人账户当月不足的，从次月予以划拨。财政和福彩公益金补助资金由同级财政部门分别按每人每年 5 元、10 元的标准，于每年 1 月底前一次性将补助资金划拨至护理保险资金账户。2018 年全部资金，于 7 月底前一次性划拨到位。

第三章 护理服务形式与内容

第七条 参保人员因疾病、伤残等原因连续卧床已达 30 天以上，且预期持续卧床 3 个月以上，生活不能自理，病情基本稳定，按照《曲阜市长期护理保险日常生活能力评定量表》（附件 5）评定低于 60 分（不含 60 分），且符合规定条件的，可申请护理保险待遇。

第八条 根据参保人员护理需求，分别确定不同的护理服务形式：

（一）医疗专护，是指住院定点医疗

机构设置医疗专用病房为参保人员提供长期 24 小时连续医疗护理服务。

(二) 机构护理,是指医养结合的养老服务机构为入住本机构的参保人员提供长期 24 小时连续护理服务。

(三) 居家护理,是指定点护理机构派医护人员到参保人员家中提供护理服务。

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可按规定申办上述一种护理服务形式。

第九条 申请医疗专护待遇的,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 因病情需长期保留气管套管、胆道等外引流管、造瘘管、深静脉置管等管道(不包括鼻饲管及导尿管),需定期对创面进行处理;

(二) 需长期依靠呼吸机维持生命体征;

(三) 因神经系统疾病、骨关节疾病、外伤等导致昏迷、全身瘫痪、偏瘫、截瘫,双下肢肌力或单侧上下肢肌力均为 0-II 级,需要医疗护理;

(四) 髌部骨折未手术、下肢骨不连(腓骨除外)、慢性骨髓炎,需要医疗护理;

(五) 其他术后仍需长期住院维持治疗的。

第十条 申请机构护理、居家护理待遇的,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 患有以下慢性疾病:脑卒中后遗症(至少一侧下肢肌力为 0—III 级)、帕金森氏病(重度)、重症类风湿性关节炎晚期(多个关节严重变形)或其他严重慢性骨关节病影响持物和行走、植物人、终末期恶性肿瘤(呈恶病质状态);

(二) 需长期保留胃管、尿管、气管套管、胆道外引流管、造瘘管、深静脉置管等各种管道;

(三) 高龄患者骨折长期不愈合,合并其他慢性严重疾病;

(四) 患其他严重慢性疾病、外伤等导致全身瘫痪、偏瘫、截瘫或其他失能情形。

第十一条 参保人员在享受医疗专护、机构护理、居家护理待遇期间,不得同时享受应由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的住院、普通门诊统筹待遇;不得同时享受应由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基金支付以及应由第三人依法承担的相关医疗待遇。

机构护理、居家护理人员符合门诊慢性病条件的,可以继续按规定在本人定点医疗机构享受门诊慢性病待遇。

第十二条 定点护理机构(以下简称“定点机构”)根据参保人员病情和实际需求,制定护理计划,提供必要、适度的医疗护理。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一) 定期巡诊、观察病情、监测血

压血糖，根据医嘱执行口服、注射及其他给药途径；

（二）根据护理等级进行基础护理、专科护理、特殊护理，严格规范消毒隔离措施；

（三）处置和护理尿管、胃管、造瘘管等各种管道，指导并实施造瘘护理、吸痰护理、压疮预防和护理、换药、膀胱冲洗，以及实施口腔护理、会阴冲洗等一般专项护理；

（四）采集并送检检验标本；

（五）指导吸氧机和呼吸机的使用；

（六）对病情发生重大变化病人及时处理，必要时协助转诊；

（七）在护理评估基础上，对病人进行营养指导、心理咨询、康复治疗照护及卫生宣教，对病人及家属进行健康教育和康复指导，进行心理干预；

（八）对终末期病人进行临终关怀，通过照护和对症处理，减轻病痛，维护生命尊严；

（九）其他根据病情需要照护的情形。

具体服务项目和标准，按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医疗服务设施范围（以下简称“医保三个目录”）规定及《曲阜市长期护理保险医疗护理服务项目》（附件 1）要求执行。有条件的定点机构可以在征得参保人员同意的前

提下，参照《曲阜市长期护理保险基本生活照料服务项目》（附件 2）提供基本生活照料服务，具体收费标准按照相关部门规定执行，生活照料费用全部由参保人员自行承担。

第四章 支付范围和待遇标准

第十三条 经评定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的参保人员，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和医疗服务设施范围的医疗护理费用，纳入长期护理保险支付范围。协议管理定点机构应优先使用国家基本药物。

第十四条 参保人员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医疗护理费，长期护理保险资金支付不设起付线。医疗专护费用在一、二级定点医疗机构的长期护理资金支付比例分别为 90%、85%，养老机构医疗护理支付比例为 85%，居家医疗护理的支付比例为 90%，其余费用由个人负担。

长期异地居住的参保人员符合待遇享受条件的，备案后在居住地定点机构发生的护理医疗费，按照相应比例由经办机构报销，报销实际总额不高于曲阜市同级同类型护理机构的限额标准。

参保人员申请待遇资格相关的复核鉴定医疗诊断费用，按照每人次费用不高于年度人均筹资总额的标准，由护理保险

基金按相应机构的支付比例进行报销支付；不符合待遇享受条件的，基金不予支付。定点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违规减免应由个人负担的医疗护理费用。

第十五条 对应由现有社会保障制度和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支付的护理费用、应由第三方支付医疗护理费用和已经纳入残疾人保障、军人伤残抚恤、精神疾病防治等国家法律规定范围的护理项目和费用，长期护理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第五章 护理保险待遇申办流程

第十六条 参保人员需办理医疗专护、机构护理、居家护理的，携带相关病历材料、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签署《曲阜市长期护理保险服务申报承诺书》（附件3），向定点机构提出申请，并填写《曲阜市长期护理保险日常生活能力评定申请表》（附件4）。定点机构初审认为符合申报条件的，应及时受理其申请；材料不齐的，应告知参保人员一次性补齐；明显不符合申报条件的，应做好解释宣传工作，并退回其申请材料。

第十七条 定点机构受理申请后，在3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指派医保医师对申请人的病情和自理情况进行现场初审，并按照《曲阜市长期护理保险日常生活能力

评定初评量表》（附件5）评定标准进行初步评估。符合条件的，通过护理保险信息系统进行网上申报，采集、保存并上传指纹、照片、视频、位置等数据信息，同时向经办机构报送纸质材料。

第十八条 经办机构自收到定点机构申请后，于7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上门）复核。复核人员可从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或委托第三方进行鉴定。复核人员填写《曲阜市长期护理保险日常生活能力评定复核量表》（附件5），复核符合申报条件的，确定申请人可以享受的护理类型，并填写《曲阜市长期护理保险护理类型定型表》（附件6）。

经办机构可对申请人生活自理情况，在邻里、社区等一定范围内进行走访调查，如实记载调查情况，填写《曲阜市长期护理保险外延调查表》（附件7），列入失能评定或待遇享受的依据。

经办机构应将经复核评定符合待遇享受条件的参保人员的评定结论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经公示，对评定结论无异议的，由经办机构出具《职工长期护理保险资格证》。经办机构应及时将评定结论告知参保人或代理人。

经办机构在开展评定工作时，应按照“一人一档”的要求，做好现场评定情况的记录和相关视频影像、调查记录等资

料的保管，并按档案管理要求归档。

第十九条 定点机构应严格按照申办条件和申办流程，规范护理保险申办管理。

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进行申报：未参加护理保险的；距上次评定结论作出之日起，未满3个月的；评分高于60分（含60分）的；病情不稳定急需诊治的；医保医师、执业护士同期管理的在床病人，已达到限制人数的。

经办机构可将部分失能评定复核事项，委托给定点机构。定点机构在经办机构指导下，受理失能评定申请、进行评定复核等业务。经办机构应按每季度不少于10%的比例建立相应的抽查监督机制，加强监管，并将抽查阳性率纳入年度考核。

对不符合护理保险办理条件的，定点机构及经办机构应向参保人员及家属做好解释工作。

第六章 定点机构基础管理

第二十条 长期护理保险实行护理机构协议管理。本市符合条件的基本医疗保险协议管理医疗机构及具备相应医疗资质的养老机构，填报《曲阜市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机构申请表》（附件8），根据自愿原则可申请定点机构。申请承担居家护理业务的医疗机构，应为承担国家基本

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基层医疗卫生单位。

经办机构参照《济宁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济人社发〔2016〕6号）执行，对符合条件的进行评估后确认定点护理机构资格，纳入协议管理。

在长期护理保险处于起步阶段，根据业务的需要可先纳入部分机构作为护理保险定点机构。

第二十一条 定点机构应配备相应的医护人员，实行定岗管理。护理机构在申报定点资格时应同时提供机构和相关人员的基本情况、执业资格证件资料，申报事项发生变更或增减等情况时，应在30日内报经办机构备案。

承担护理保险的执业医师应具有在医疗机构从事临床工作经历，执业医师年龄70岁以下、执业护士年龄60岁以下，身体健康。执业医师应具有医保医师资质。

第二十二条 申请承担医疗专护业务的，应设置医疗专护病区，专护床位数不少于10张，配备1名以上第一执业地点在本机构的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执业医师、2名以上执业护士。专护床位数超过60张的，副高级或以上职称执业医师与床位数配备比例不低于1:60；执业医师（初级职称及以上）配备比例不低于1:20；执业护士配备比例不低于1:10。

第二十三条 申请承担机构护理业务的,应设立相对独立的医护型养老区域,并有明显标识,医护型床位数不少于20张,每床使用面积不少于5平方米。申请机构护理、居家护理业务的,应配备2名以上第一执业地点在本机构(或协议定点医疗机构)的执业医师,其中至少1名应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医师执业范围应为全科、内科、中医科或康复医学科;医护型床位数60张以上的,执业医师与床位数配备比例不低于1:20,执业护士与床位数配备比例不低于1:8,其中至少应具有1名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执业护士,养老护理员与床位数配备比例不低于1:4。

第二十四条 定点机构应当配备为失能、半失能人员进行治疗及康复的医疗仪器设备,并根据人员、医疗设备情况以及承办能力,合理安排和承接护理保险业务,提供护理服务项目,确保护理服务质量。

第二十五条 经办机构与定点机构之间实行协议管理,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协议有效期双方协定。违反服务协议的,应当承担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定点机构出现符合终止协议或被取消定点资格的情形时,经办机构应及时终止协议。

定点机构因改建、扩建、迁建等各种原因,暂不能承接护理保险业务时,应提

前1个月到经办机构备案,经办机构视情况做出相应处理,并监督护理机构妥善安排好被护理人员。

第二十六条 申办护理保险业务的护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发生严重违规行为,受到人社、卫计、食药监、物价等部门的处罚(处理)不满2年的;

(二)申办护理保险业务时提供虚假材料,查实不满1年的。

因违规暂停社会医疗保险业务的医疗机构,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负直接责任的医务人员在暂停业务期间,不得再次到其他机构从事护理保险服务。被解除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负直接责任的医务人员在2年内不得再次到其他机构从事护理保险服务。

第二十七条 定点机构应设立专门工作机构,指定专人负责,有与承担业务相适应的办公场所和明显标识,按管理要求建立各项规章制度。应根据资质、人员、房屋、设施、设备等情况以及管理服务能力,合理安排和承接护理保险业务,确保护理服务质量。

第二十八条 经办机构定期或不定期对在床病人医疗及护理情况进行检查,对于定点机构违反规定和服务协议所发生的费用,经查实,在与定点机构月结

算时予以扣除。

第二十九条 定点机构通过伪造病历等手段,将不符合办理条件的患者纳入护理保险结算的,应当按照服务协议相关约定进行处理,并依法进行处罚,处理结果与年度考核及基金结算费用挂钩。

第七章 护理服务管理要求

第三十条 定点机构应加强护理保险参保人员管理,根据参保人员提供的社会保障卡及《职工长期护理保险资格证》,建立病历并保存相关记录,设立护理保险建床、撤床登记簿和在床人员一览表。治疗结束后,应将参保人员在床期间的护理记录、病历、检查检验报告等材料一并保存并建立个人档案,并按要求录入、上传护理保险信息系统。

第三十一条 定点机构对医疗专护的建床与登记,按照医疗机构住院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对机构护理、居家护理应在核准通过之日起,为参保人员建床并办理护理保险信息系统联网登记,明确权利、义务和风险,提供护理服务。因特殊情况需延期建床的,报经办机构审批后,方可办理联网登记;在有效期内,参保人员因中途结算或其他原因撤床后,仍需在原护理机构继续护理的,可直接办理建床和联网登记手续。

因参保人员原因未及时办理建床联网登记的,登记之前所发生的费用由本人负担;因定点机构原因未按时办理的,其费用由定点机构承担。

第三十二条 定点机构应建立护理服务综合评估制度,制定个性化的护理服务计划,护理服务计划应包括参保人员需要护理的主要问题、采取的具体护理措施、护理服务时间频次、预期的护理目标等,并对护理服务计划执行情况适时进行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及时进行修订完善,不断调整优化护理服务内容,同时填写《曲阜市护理服务计划与评价表》(附件9)。

对医疗专护的护理服务,应按照医疗机构住院管理有关要求执行。机构护理、居家护理须由医保医师和执业护士共同管理,根据护理服务计划,合理安排护理服务项目,并如实填写《曲阜市长期护理保险服务项目表》(附件10),由医护人员和参保人员(或家属)分别签字确认,并合照保留影像资料(影像资料需显示确切日期)。对居家护理病人,医保医师巡诊每月至少4次,护理服务每月至少10次(执业护士服务不少于4次)。

第三十三条 定点机构应根据参保人员病情及失能情况合理提供护理服务,不得将费用标准分解到个人,或限制其合理的护理需求。应优先使用基本药物和

“医保三个目录”、“长护目录”范围内药品和治疗、护理项目，确需使用范围外药品和治疗护理项目的，须经参保人员或家属签字同意，所发生的费用由参保个人承担。未经参保人员或家属签字认可的，所发生的费用由定点机构承担。

第三十四条 定点机构应加强失能人员用药管理，建立药品、医护耗材领取发放、护理设施租用登记制度，使用药品和医护耗材等，要如实填写《曲阜市长期护理保险服务项目表》（附件10），由医护人员和参保人员（或家属）分别签字确认，并保存相关资料。

第三十五条 医保医师应及时为患者建立病历，记录诊疗信息，合理诊治，每2个月进行一次自理能力评估；对需要转院治疗的，协助做好转诊服务。执业护士应根据病情和护理计划实施护理，每2个月进行一次护理效果评价，根据护理效果或病情变化及时调整完善护理方案。

第三十六条 医疗专护医疗文书管理参照住院管理有关规定执行。机构护理、居家护理医疗文书包含门诊病历、检查化验报告单、护理记录等相关资料，病历书写应符合卫生计生部门制定的《病历书写基本规范》要求。

病人的医疗文书应与护理服务协议书等一起保管，以备经办机构查验。定点机构对所有在床病人相关材料要集中管

理，对撤床结算病人相关材料按卫计部门有关规定及时整理归档并长期保存。

第三十七条 定点机构应严格遵守诊疗护理安全规范，依法依规开展护理工作。开展居家护理的定点机构应遵守如下要求：

（一）原则上不开展静脉输液，确需在家中静脉输液或其他特殊治疗的患者，须告知参保人员（或法定监护人）有关医疗风险，与参保人员（或法定监护人）签订知情同意后，方可进行相应治疗。

（二）生活不能自理或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员，在医护人员开展服务时应有法定监护人陪同在场。

（三）医护人员发现建床参保人员病情加重，应告知参保人员（或法定监护人）及时转到医院就医。如拒绝转院，医师应在病历上记录并要求参保人员（或法定监护人）签字。

（四）发现传染病患者或疑似患者，及时协助转诊确诊，及时报告并做好疫情登记，指导法定监护人做好消毒隔离工作。医疗器械应按规范处理后带回定点机构，按照医院感染规范要求及消毒隔离制度进行处理，防止交叉感染。

（五）居家护理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弃物应由医护人员按要求统一回收，并带回定点机构，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置，不得将医疗废弃物留置居民家中。

第三十八条 参保人员需暂停或结束护理治疗的，可随时办理撤床手续，定点机构应当按护理保险基金支付比例及时与参保人联网结算，并打印《曲阜市长期护理保险费用结算单》（以下简称“费用结算单”），费用结算单须由参保人员或家属签字确认。

第三十九条 办理撤床手续的参保人员，在核准的有效期内需再次进行护理的，可直接到原定点机构办理建床手续；有效期满的，应按上述流程重新提出申请和审核。

第四十条 参保人员出现以下情况时，定点机构应及时办理撤床和结算手续，申报护理保险待遇终止。

（一）经护理后病情稳定或好转，自理情况改善，达不到护理保险办理条件或不再需要护理；

（二）专护病人病情加重需转普通住院治疗，或者病情好转、自理情况改善，已不符合医疗专护条件，但可以申请享受机构护理或居家护理待遇；

（三）需变更护理机构；

（四）参保人员变更居住地，或护理机构变更执业地址，超出护理机构服务路径范围，护理机构与参保人员未协商一致。

第四十一条 护理机构提供居家护理服务，服务路径里程一般不超过 3.5 公里；超过 3.5 公里的，经护理机构与参保人员协商一致，可对超出服务路径里程适当加收服务费，加收的服务费由参保人员自费支付。

第八章 护理费用结算管理

第四十二条 定点机构医疗护理服务项目的收费标准，按照不高于物价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四十三条 定点机构应按规定及时上传参保人员在床治疗期间所有医疗费用明细。对长期在床的参保人员可办理中途结算；参保人员办理撤床手续，定点机构应及时办理医疗费用联网结算，并打印费用结算单，费用结算单须由参保人员或家属签字确认，并保存相关资料。

第四十四条 参保人员在床期间因病在协议管理医疗机构发生的住院医疗费，按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结算。住院期间不再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

第四十五条 长期护理保险费用实行床日包干结算，定额包干，超支不补。根据医疗护理的形式、定点机构医疗资质与服务能力，由经办机构确定包干结算定额，并与定点机构通过服务协议予以明确。

在一、二级定点医疗机构接受医疗专护的，每床日总费用限额分别为 120 元、170 元；在定点养老机构和居家接受医疗护理的，每床日总费用限额（不含床位费）分别为 90 元、40 元。

第四十六条 定点机构应于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与参保人员结算的护理保险费用结算单报送至经办机构。

经办机构对定点机构报送的结算材料进行审核，于报送材料的当月月底前拨付长期护理保险费用。

第四十七条 经办机构与定点机构结算实行预留保证金制度。符合规定的由长期护理保险资金先支付 95%，其余 5% 作为预留保证金。经办机构根据考核结果，按以下标准兑付定点机构年度预留保证金：年终总评 85 分以上的，预留保证金全部兑付；满 75 分不满 85 分的，扣减 15%；满 60 分不满 75 分的，扣减 30%；不满 60 分的，全部扣减。

第九章 长期护理保险资金的监督

第四十八条 长期护理保险资金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使用，执行现行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制度，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单独管理，专款专用。建立举报投诉、信息披露、内部控制、欺诈防范等风险管理制度，提高监

管水平。

第四十九条 定点护理机构应积极配合经办机构的监督检查，切实为参保人员提供优质的医疗服务。定点护理机构伪造病历、将不符合办理条件的参保人员纳入长期护理保险的，由经办机构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参保人员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条件申报，不得夸大病情或隐瞒事实。参保人员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护理保险待遇的，经办机构依法追回骗取的资金，并终止其相关待遇，一年内不得申报；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十条 经办机构应加强对定点护理机构医疗护理服务、协议履行的日常监管工作。经办机构应探索监督管理新模式，条件成熟时可以采取引入第三方稽核的方式，加强对定点护理机构的监督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对在床参保人员和护理治疗情况进行检查，及时与定点护理机构结算医疗费用，对不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不予支付，对违规费用由经办机构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 人社部门应加强对经办机构和定点护理机构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细则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附件: 1. 曲阜市长期护理保险医疗
护理服务项目
2. 曲阜市长期护理保险基本
生活照料服务项目
3. 曲阜市长期护理保险服务
申报承诺书
4. 曲阜市长期护理保险日常
生活能力评定申请表

5. 曲阜市长期护理保险日常
生活能力评定(初评、复
核)量表
6. 曲阜市长期护理保险护理
类型定型表
7. 曲阜市长期护理保险外延
调查表
8. 曲阜市长期护理保险定点
机构申请表
9. 曲阜市护理服务计划与评
价表
10. 曲阜市长期护理保险服
务项目表

附件 1

曲阜市长期护理保险医疗护理服务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基本要求	计价单位	说明
1	基础护理	包括测量记录体温、脉搏、呼吸、血压	专业人员准备测量仪器并记录检查数据。	次	
2	一般专项护理	包括口腔护理、会阴及肛周护理、床上擦浴等	1. 协助漱口、刷牙、棉棒或棉球擦拭及假牙清洁保养； 2. 保持会阴及肛周清洁，无异味； 3. 床上擦浴防受凉、防烫伤，按需局部应用润肤露； 4. 保护失能者隐私，尊重心理需要； 5. 固定各种管道，保持通畅。	次	
3	气管切开护理	含吸痰、药物滴入、定时消毒、更换套管及敷料，包括气管插管护理	1. 评估患者情况； 2. 告知患者操作过程； 3. 执行无菌操作； 4. 保持呼吸道湿润通畅，可遵医嘱给予湿化、药物滴入、雾化等； 5. 气管套管固定牢固，松紧以固定带和皮肤进一指为宜，切口敷料每天更换一次，保持清洁，必要时随时更换； 6. 切口无血迹，周围组织无皮下气肿、红肿，无痰液溢出。	日	居家护理按上门护理时间
4	吸痰护理	含叩背、吸痰，不含雾化吸入	1. 执行无菌操作； 2. 吸痰使用一次性吸痰管； 3. 调节负压（成人 40-53.3kPa，小儿 33-40kPa），插入深度适宜（经口插管深度 14-16cm，经鼻腔 22-25cm，气管套管 10-20cm，气管导管 10-25cm），动作轻柔，吸痰干净，每次吸痰时间不超过 15 秒； 4. 有效促进痰液排出，保持呼吸通畅。	次	

89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基本要求	计价单位	说明
5	糖尿病足护理	指导患者足部皮肤保养、足部运动、预防足外伤	1. 每日（次）对足部进行检查，保持足部卫生； 2. 保持脚趾间的皮肤清洁和干燥。	次	
6	鼻饲管置管		1. 插管过程中要注意动作轻柔，胃管应充分润滑，避免损伤食道黏膜； 2. 为防止食管反流置入深度延长 8-10 厘米； 3. 置管成功后妥善固定、防止打折，避免脱出。	次	
7	管饲 （经鼻、经口、 胃造瘘注食）		1. 操作者要经过专业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合格后方可执行； 2. 鼻饲前摇高老人床头 30-45° 或坐位； 3. 按需经胃管注入营养物，并做好管饲饮食护理； 4. 进食后保持坐姿或半卧位半小时； 5. 无误吸发生。	次	遵医嘱
8	造瘘口护理		1. 保持造瘘口周围皮肤清洁； 2. 妥善固定、不渗漏； 3. 观察造瘘口有无异常情况； 4. 按需更换并清洁便袋。	次	1 次/3-5 日，如有渗漏应随时更换
9	灌肠	包括一般灌肠、保留灌肠	1. 掌握灌肠液的温度、浓度、流速、压力和液量； 2. 灌肠过程中注意观察病人的反应，若出现面色苍白、出冷汗、剧烈腹痛、脉速、心慌气急、应立即停止灌肠； 3. 妊娠、急腹症、消化道出血和各严重疾病晚期病人严禁灌肠。	次	
10	导尿	包括一次性导尿和留置导尿	1. 执行无菌操作； 2. 动作轻柔，以免尿道损伤； 3. 为尿潴留病人导尿时，第一次放尿不能超过 1000ml； 4. 观察病人反应，观察尿液颜色、性质。	次	
11	留置尿管护理		1. 保证尿管固定、通畅； 2. 每日（次）进行尿道口及会阴部清洁； 3. 妥善固定尿袋，定时放尿。	次	会阴部每日清洗不少于 1 次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基本要求	计价单位	说明
12	膀胱冲洗		1. 执行无菌操作; 2. 冲洗液温度 35℃-37℃, 膀胱内出血时应使用 4℃左右的冷冲洗液; 3. 冲洗速度根据流出液颜色调节; 4. 冲洗过程观察引流是否通畅、引流液颜色、性质; 询问有无膀胱憋胀感、痉挛痛或尿道痛等; 5. 观察患者情况。	次	
13	肛管排气		1. 协助患者取左侧卧位; 2. 将肛管插入深度为 15~18cm 保留时间<20min; 3. 观察患者腹胀减轻情况。	次	
14	换药	根据辅料面积, 分为: 特大换药 (40cm ² 以上) 大换药 (30-40cm ²) 中换药 (10-30cm ²) 小换药 (10cm ² 以下)	1. 执行无菌操作, 评估患者伤口情况; 2. 选择合适的敷料, 先换清洁伤口, 后换感染伤口; 3. 敷料潮湿时, 必须立即予更换。	次	含面积上限
15	酒精擦浴降温		1. 评估患者情况, 告知患者操作过程; 2. 擦浴过程中, 需密切观察病人的反应, 若出现寒战、面色苍白、脉搏或呼吸异常, 应立即停止; 3. 擦浴 30 分钟后复测体温; 4. 胸前区、腹部、后颈、足心禁忌擦拭; 5. 血液病患者禁忌使用酒精擦浴, 对酒精过敏及皮肤有破损、糜烂不宜酒精擦浴。	次	
16	冰袋降温	包括冰帽降温	1. 评估患者情况, 告知患者操作过程; 2. 在使用冰帽时要随时注意头皮情况, 定时进行头皮按摩, 促进血液循环, 防止头皮压疮发生; 3. 置于颈部外侧的冰块不易过重, 以免影响呼吸和颈静脉回流; 4. 若有苍白、青紫、灰白、颤抖、疼痛或有麻木感须立即停止使用; 5. 禁忌: 枕后、耳廓、阴囊处、心前区、腹部、足底放置冰袋。	次	

91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基本要求	计价单位	说明
17	低流量给氧		1. 评估患者情况，告知患者操作过程； 2. 使用单/双鼻导管吸氧，调节氧流量 1~2L/min； 3. 指导家属勿随意调节氧流量，注意防火、防震、防热、防油； 4. 按时更换湿化瓶； 5. 观察氧疗效果。	小时	
18	中流量给氧		1. 评估患者情况，告知患者操作过程； 2. 使用单/双鼻导管吸氧，调节氧流量 2~4L/min； 3. 指导家属勿随意调节氧流量，注意防火、防震、防热、防油； 4. 按时更换湿化瓶； 5. 观察氧疗效果。	小时	
19	高流量给氧		1. 评估患者情况，告知患者操作过程； 2. 使用单/双鼻导管吸氧，调节氧流量 4~6L/min； 3. 指导家属勿随意调节氧流量，注意防火、防震、防热、防油； 4. 按时更换湿化瓶； 5. 观察氧疗效果。	小时	
20	医疗康复训练	含康复仪器使用辅料、贴片等	1. 评估患者全身情况； 2. 帮助患者进行康复活动及训练。	次	按医疗保险医疗康复项目范围及康复时限
21	护理床位费	医疗专护依据医院级别按照普通床位费、机构护理参照一级医疗机构普通床位费标准计费	1. 为患者提供舒适的护理床； 2. 房间环境良好，房间面积符合规定。	天	居家护理可参照不高于一级医疗机构普通床位费标准的 70%计护理床租赁费。
22	其他符合医疗保险“三个目录”范围的项目	含药品使用、医护耗材、检查检验项目等	根据患者身体情况提供必要的药品、医护耗材、检查检验项目	次	遵医嘱

备注：1. 以上项目按照不高于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价格执行。

2. 以上医疗护理服务项目中所需要的一次性耗材按照基本医疗保险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 2

曲阜市长期护理保险基本生活照料服务项目

项目	项目内涵	基本要求	备注
(一) 环境与安全	1.房间、卫生间清洁及安全	1.保证居住环境安静、整洁、安全、舒适； 2.定期通风，保持室内空气新鲜，无异味； 3.防滑及过道无障碍物； 4.定期清洁房间地板、桌面及家具。	
	2.毛巾、洗脸盆、便器清洁	洗刷用具及生活用物洁净，摆放适宜。	清洁 1 次/日，随时清洗用物 (居家护理按服务约定)
	3.房间设施安全，按需增设扶手、床栏	预防跌倒/坠床或其他意外事件发生。	
	4.室外活动	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定期安排室外晒太阳，鼓励主动/被动运动。	
(二) 生活护理	1.床单位整洁	1.每日整理床单位，每月更换被罩、床单、枕巾； 2.保持床单位清洁、干燥、平整、舒适； 3.失能者安全、舒适。	需要时
	2.上床栏，备拐杖或助行器	1.无坠床、跌倒发生； 2.躁动/不合作者建议安装床栏。	需要时
	3.协助移动	1.安全移动，不发生跌倒、皮肤破损； 2.根据情况提供适当的手杖、拐杖、步行器、轮椅等助行工具。	

项目	项目内涵	基本要求	备注
(二) 生活护理	4.穿衣/更衣	1.帮助起床穿衣、睡前脱衣； 2.按需增减衣物，保持服饰整齐（洁）。	需要时
	5.面部清洁、梳头	1.协助做好面部清洁无污垢； 2.协助进行头发整齐。	2次/日（早、晚）（居家护理按服务约定）
	6.剃胡须和理发	保持仪表端庄，舒适。	需要时
	7.手、足部清洁	1.修剪指（趾）甲； 2.清洁/抹洗手、足皮肤； 3.手、足部舒适。	1次/2周（居家护理按服务约定）
	8.睡眠护理	1.睡前洗漱； 2.提供安静、适宜的睡眠环境； 3.保持良好的睡眠姿势与保暖。	
	9.喂饭（经口进食者）	1.如有吞咽评估结果，根据其报告选择合适的食物种类； 2.送饭到床前，选取合适体位、器具，协助或帮助失能人员进食，饮水；餐后清洗餐具； 3.喂食中观察吞咽情况，无噎食和误吸发生； 4.进食后检查口腔是否有残留食物； 5.饭后协助洗脸、洗手，漱口； 6.无呛咳或误吸。	按时
	10.陪同就医服务	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陪同失能患者到医疗机构就医。	需要时

项目	项目内涵	基本要求	备注
(三) 口服给药	1.协助安全用药	1.了解用药史，按医嘱正确服药； 2.按时服用餐前或餐后药； 3.服药后要确认已服下； 4.管饲者须将药物碾碎溶解后注入； 5.观察药物不良反应； 6.药杯定期清洗。	遵医嘱
(四) 卧位护理	1.协助更换体位、拍背	适时更换体位，保持肢体功能位。	需要时
	2.预防肺部感染	有效翻身拍背、深呼吸及咳嗽，需要时辅助器械排痰。	
	3.协助肢体功能活动	1.指导主动或被动运动； 2.使用适当用具防止足下垂。	
	4.压疮预防及护理	1.观察皮肤情况，定时翻身； 2.放置软枕于骨隆突及身体空隙处； 3.保持皮肤清洁； 4.正确固定管道，避免受压。	1次/2小时改变体位 (居家护理按服务约定)
(五) 排泄护理	1.失禁护理	1.及时更换纸尿布或尿套，保持会阴部和肛周皮肤干燥完整； 2.排便后用温水清洗肛周皮肤； 3.失能者舒适、房间无异味。	需要时
	2.床上使用便器	1.排泄物无污染床单位； 2.骶尾部皮肤无破损。	需要时

项目	项目内涵	基本要求	备注
(五) 排泄护理	3.尿潴留护理	专业人员指导掌握并进行留置导尿或清洁间歇性导尿术，缓解尿潴留，减轻痛苦。	需要时
	4.尿排泄障碍者护理	指导膀胱/盆底肌功能训练，改善膀胱/盆底肌功能。	每天3次
	5.肠胀气、便秘护理	1.饮食指导； 2.腹部按摩、热敷，帮助排除肠腔积气，减轻腹胀； 3.必要时开塞露通便。	需要时
	6.粪便嵌塞护理	人工取便，解除痛苦。	需要时
(六) 心理慰藉	1.关注心理需求	1.避免虐待失能患者； 2.不可打骂失能患者、强迫进食、怠慢失能人等； 3.重视失能患者的自尊和情感需求； 4.观察失能患者的情绪，预防自杀、自残。	需要时

备注：1. 机构护理“需要时”按医疗护理服务、养老服务相关规定执行。
2. 居家护理“需要时”按失能人员生活需要或医护人员评估认定实施次数。

附件 3

曲阜市长期护理保险服务申报承诺书

本人申请曲阜市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相关待遇，现承诺如下：

一、所提供申报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提供虚假资料或瞒报漏报的，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二、同意经办机构对本人病情及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允许查看病历资料、询问病情、查体、录音、录像以及采集指纹信息等，同意将评定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三、同意护理保险经办机构在失能评定及日常稽核期间，对本人的生活自理及享受护理待遇的情况，在邻里、社区等一定范围内进行走访调查。同意工作人员保留相关的视频、音频及地址定位资料。

四、当出现按规定须变更或停止其照护保险待遇情形的，及时予以申报。因隐瞒事实导致的损失，由本人按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申请人签印

年 月 日

代理人（监护人）签印

年 月 日

附件 4

曲阜市长期护理保险日常生活能力评定申请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社会保障号				姓名		参保人 近期免冠 彩色照片
人员类别	☐ A.在职 ☐ B.退休 ☐ C.居民	性别		年龄		
居住地址				联系电话		
评定地址						
代理人（或监护人）姓名				与参保人关系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申报原因						
基本情况	失能主要原因： ☐ A.疾病 ☐ B.伤残 ☐ C.年老 ☐ D.其他原因					
	连续卧床时间： ☐ A.一个月以内 ☐ B.一个月以上					
	预期卧床时间： ☐ A.一个月以内 ☐ B.三个月以内 ☐ C.长期					
	生活自理程度： ☐ A.基本自理 ☐ B.部分自理 ☐ C.不能自理					
	病情稳定与否： ☐ A.稳定 ☐ B.不稳定					
申请护理类型	☐ A.居家 居家地址：_____					
	☐ B.养老机构 机构名称：_____					
	☐ C.医疗机构 机构名称：_____					

参保人失能病情 诊断简介及生活 能力情况	(1) 进食： ☐能用合适的餐具独立进食各种正常食物，包括用筷子、勺子或叉子等，不包括取饭、做饭 ☐需要部分帮助（如夹菜、切割、搅拌食物等）或需要较长时间 ☐极大或完全依赖他人 (2) 洗澡： ☐无需指导能独立完成洗澡过程（可为浴池、盆浴或淋浴） ☐不能独立完成，需依赖他人 (3) 修饰： ☐独立完成刷牙（包括固定假牙）、洗脸、梳头、剃须（如使用电动剃须刀者应会插插头）等 ☐不能独立完成，需依赖他人 (4) 穿衣： ☐能独立穿脱衣服，包括系扣、开关拉链、穿脱鞋袜、系鞋带、穿脱支具等 ☐需要部分帮助，但在正常时间内至少能独自完成一半 ☐极大或完全依赖他人 (5) 控制大便： ☐能控制，没有失禁。如需要能使用栓剂或灌肠剂 ☐偶尔失禁（每周少于 1 次，或需要在帮助下用栓剂或灌肠剂） ☐失禁或昏迷 (6) 控制小便： ☐能控制，没有失禁，如需要使用器具，能无须帮助自行处理 ☐偶尔失禁（每 24 小时少于 1 次） ☐失禁或昏迷 (7) 用厕： ☐能独立进出厕所或使用便盆，无助手能解、穿衣裤和进行便后擦拭、冲洗或清洁便盆 ☐在保持平衡、解穿衣裤或处理卫生等方面需要帮助 ☐极大或完全依赖他人 (8) 床椅转移： ☐能独立完成床到轮椅、轮椅到床的转移全过程，包括从床上坐起，锁住车闸，移开脚踏板 ☐需较小帮助（1 人帮助）或语言的指导、监督 ☐可以从床上坐起，但在进行转移时需较大帮助（2 人帮助） ☐不能坐起，完全依赖他人完成转移过程 (9) 平地行走： ☐能独立平地行走 45 米，可以使用矫形器、假肢、拐杖、助行器，但不包括带轮的助行器 ☐在 1 人帮助（体力帮助或语言指导）下能平地行走 45 米 ☐如果不能走，能独立使用轮椅行进 45 米 ☐不能完成 (10) 上下楼梯： ☐能独立完成，可以使用辅助器械 ☐活动中需要帮助或监护 ☐不能完成
受理意见	经办人：_____ 受理日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本表由经办机构留存）

附件 5

曲阜市长期护理保险日常生活能力评定 (初评、复核)量表

参保人姓名		社会保障卡号 (身份证号)			
评定时间		评定地点			
人员类别	A. ☐ 在职 B. ☐ 退休				
病情描述 及诊断					
项 目	评 定 标 准	评 分			评 分 人
		分值标准	评分		
1、进食	较大和完全依赖	0			
	需部分帮助(夹菜、盛饭)	5			
	全面自理	10			
2、洗澡	依赖	0			
	自理	5			
3、梳洗修饰	依赖	0			
	自理(能独立完成洗脸、梳头、刷牙、剃须)	5			
4、穿衣	依赖	0			
	需一半帮助	5			
	自理(系开纽扣、开关拉链和穿鞋)	10			
5、控制大便	昏迷或失禁	0			
	偶尔失禁(每周 < 1 次)	5			
	能控制	10			

6、控制小便	失禁或昏迷或需他人导尿	0		
	偶尔失禁（<1次/24小时；>1次/周）	5		
	能控制	10		
7、如厕	依赖	0		
	需部分帮助	5		
	自理	10		
8、床椅转移	完全依赖别人	0		
	需大量帮助（2人），能坐	5		
	需小量帮助（1人），或监护	10		
	自理	15		
9、行走	不能走	0		
	在轮椅上独立行动	5		
	需1人帮助（体力或语言督导）	10		
	独自步行（可用辅助器具）	15		
10、上下楼梯	不能	0		
	需帮助	5		
	自理	10		
	评定综合得分	100		
评审组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复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曲阜市长期护理保险护理类型定型表

参保人姓名	社会保障卡号 (身份证号)		
评定时间	评定地点		
人员类别	☐ A.在职 ☐ B.退休		
项目	评测内容	结论	评审人
医疗专护	A.因病情需长期保留气管套管、胆道等外引流管、造瘘管、深静脉置管等管道(不包括鼻饲管及导尿管),需定期对创面进行处理; B.需长期依靠呼吸机维持生命体征; C.因神经系统疾病、骨关节疾病、外伤等导致昏迷、全身瘫痪、偏瘫、截瘫,双下肢肌力或单侧上下肢肌力均为 0-II 级,需要医疗护理; D.髌部骨折未手术、下肢骨不连(腓骨除外)、慢性骨髓炎,需要医疗护理。		
机构护理 居家护理	A.患有以下慢性疾病:脑卒中后遗症(至少一侧下肢肌力为 0-III 级)、帕金森氏病(重度)、重症类风湿性关节炎晚期(多个关节严重变形)或其他严重慢性骨关节病影响持物和行走、植物人、终末期恶性肿瘤(呈恶病质状态)、痴呆症(中、重度); B.需长期保留胃管、尿管、气管套管、胆道外引流管、造瘘管、深静脉置管等各种管道; C.高龄患者骨折长期不愈合,合并其他慢性严重疾病; D.患其他严重慢性疾病、外伤等导致全身瘫痪、偏瘫、截瘫。		
评定结论	☐ A.不符合	主要原因: _____	
	☐ B.符合	建议类型	建议时限
		☐ A.医疗专护 ☐ B.机构护理 ☐ C.居家护理	☐ A.半年 ☐ B.一年 ☐ C.长期
评审组意见:		复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曲阜市长期护理保险外延调查表

参保人姓名		社会保障卡号 (身份证号)	
享受时间		定点机构	
人员类别	☐ A.在职 ☐ B.退休		
项 目	调查主要内容及时间		调查人
参保人及 监护人陈述			
定点机构、工作 单位、社区、邻 里调查			
电话访问			
群众举报 或投诉			
处理意见:		复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曲阜市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机构申请表

申请单位：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曲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制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正反面打印，要求按表中内容真实填报，同时报电子版。

二、“申请机构类别”请在相应位置打“√”；“内设护理保险管理部门”是指申请机构内部设立或指定的负责护理保险管理的部门；“申请护理保险类别及床位数”请对应护理保险类别填写申请的床位数。

三、最后两栏由经办机构负责填写。

四、申请单位提交本申请表时，要附以下材料：

1、具有本市医疗保险定点资格的住院医疗机构（含医院、专科医疗机构、护理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综合门诊部需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具备相应医疗资质的养老机构需提供内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

与定点医疗机构签订医疗合作协议的养老机构，需提供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原件和复印件、医疗合作协议原件和复印件、合作定点医疗机构许可证复印件。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3、医护人员职称资格证书和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4、申报上月社会保险缴费单原件和复印件。

5、收费许可证或收费标准。

6、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五、本表设置栏目如不能满足填报要求，可以附表形式填报。

六、申请单位以 A4 纸张标准，将上述资料复印件按顺序排列附于本表后，并装订成册。申请时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申请机构基本情况表

申请机构名称					
申请机构类别		住院医疗机构 () 综合门诊部 () 养老服务机构 () 其他 ()			
申请机构地址					
机构执业 许可证编号				所有制形式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内设护理保险 管理机构名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护理保险管理 机构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申请医疗护理保险 类别及床位数		医疗专护		机构护理	居家护理
		床位数:		床位数:	床位数:
申 请 机 构 医 疗 及 护 理 人 员 构 成		总 人 数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执业医师				
	执业护士				
	医技人员				
	护理员				
	其 他				
	合 计				

申请机构从事护理保险工作人员名单

姓 名	性别	工作岗位	职称	资格证书号	执业证书号	备注
合计人数						

备注：工作人员按管理人员、执业医师、执业护士、医技人员（含康复人员）、护理员依次填写。

申请机构护理项目备案表

序号	护理服务项目名称	是否需要医疗仪器设备		需配置的医疗仪器设备名称	医疗仪器设备规格、型号及耗材	物价部门批准收费标准	计量单位	纳入护理保险评估意见
		否	是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备注：所申请的护理项目如需医疗仪器设备辅助，将本表设备名称、型号、耗材、收费标准等项目内容填写完整；“纳入护理保险评估意见”一栏无需填写。

专家 组现 场察 看情 况	年 月 日
社会 保险 经办 机构 评估 意见	（印 章） 评估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 9

曲阜市护理服务计划与评价表

姓名： 年龄： 性别： 主要诊断： ☐ 职工 ☐ 其他

护理 计划	日期	护理问题	护理措施 (含服务时间、频次)	预期目标	护理负责人 签名
护理 效果 评价	日期	计划完成情况及护理效果		评价人签名	参保人 (家属) 签名

附件 10

曲阜市长期护理保险服务项目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日期	体温	脉搏	呼吸	血压	护理服务项目及 药品、医护耗材记录	收费 标准	护理服务 人员签名	参保人 (家属) 签名

备注：本表由医护人员填写存档，并经参保人或家属签字确认后录入护理保险信息系统；“收费标准”栏填写提供具体服务项目的定点护理机构收费明细。

（2018 年 5 月 25 日印发）

曲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镇（街）村（居）企业厂房等建筑物 抵押登记促进企业融资的通知

曲政办发〔2018〕1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力度，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依法维护金融市场秩序，助推我市新旧动能转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有关规定，经市政府研究，现就开展镇（街）村（居）企业厂房等建筑物抵押登记促进企业融资工作通知如下：

一、成立曲阜市镇（街）村（居）企业厂房等建筑物抵押登记促进企业融资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镇（街）村（居）企业厂房等建筑物抵押登记、相关企业进行抵押贷款工作。市政府分管领导任领导小组组长，市法院、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国土局、市住建局、市规划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司法局、市金融办、市人民银行、市银监办、市公证处有关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附后）。

二、办理镇（街）村（居）企业厂房

等建筑物抵押登记的部门为市公证处。市公证处应按照司法部门明确的办理条件和工作流程开展抵押登记工作。

三、当事人以镇（街）村（居）企业厂房等建筑物抵押的，应当到市公证处办理赋予《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强制执行效力债权文书公证。

四、市公证处办理以镇（街）村（居）企业厂房等建筑物抵押登记的，应出具《抵押登记证书》。

五、市公证处办理抵押登记应设立公开网站、配备计算机等存储设备，录入抵押登记信息，并设立书面登记簿，登录公证处办理抵押登记的资料。有关部门、利害关系人可以凭有关手续查询相关抵押登记信息。

六、金融部门对于已经办理借款合同、抵押登记公证的相关企业，在与公证处沟通核实以后及时办理有关手续予以放贷。

市镇（街）村（居）企业厂房等建筑

物抵押登记促进企业融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指导、保障和监督市公证处依法做好镇（街）村（居）企业厂房等建筑物抵押登记工作，维护抵押权人和抵押人的合法权益。相关企业要遵法守信，各金融部门要加大服务力度，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附件：曲阜市镇（街）村（居）企业厂房等建筑物抵押登记促进企业融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曲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22日

附件

曲阜市镇（街）村（居）企业厂房等建筑物抵押登记促进企业融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长：张作宜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书记

成员：孔 涛 市法院执行局局长

吴夏红 市银监办主任

张学军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辛建彬 人民银行曲阜市支行副行长

康首生 市司法局局长

孔凡生 市公证处主任

刘桂龙 市财政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康首

杜明武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孔凡生同志任办

刘 校 市市场监管局党委委员

室副主任。

张立志 市金融办副主任

于宏伟 市规划局副局长

曹 歌 市房地产交易登记中心

（2018年5月22日印发）